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16 年 第二期  
(总第 49 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二期

(总第 49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 目 录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5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6〕21 号 ..... 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区域卫生规划（2014 年 -2020 年）》的通知

普府〔2016〕22 号 ..... 6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6〕25 号 ..... 24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利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26 号 ..... 25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28 号 ..... 25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化工研究院“1.17”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6〕29 号 ..... 26

## 关于上海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030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6〕30号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代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6〕31号	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冯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33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6〕34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城市更新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普府〔2016〕39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邱允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40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万里街道部分居委会设置调整和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6〕41号	44
关于上海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018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6〕43号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关于普陀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6〕44号	4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上海市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报告	

## 划实施方案》请予备案的报告

普府〔2016〕45号 ..... 52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盛金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6〕49号 ..... 53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6〕13号 ..... 53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6〕14号 ..... 55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6〕16号 ..... 57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6〕17号 ..... 6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6〕18号 ..... 95

## 关于会办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第0041号代表建议的函

普府办〔2016〕20号 ..... 97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6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6〕21号 ..... 98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6〕22号 ..... 102

## 关于会办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第0129号代表建议的函

普府办〔2016〕23号 ..... 104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3-2015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6〕24号 ..... 110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的通知

普府办〔2016〕25号 ..... 11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6〕27号 ..... 134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准备的通知

普府办〔2016〕29号 ..... 135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6〕32号 ..... 136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5 年度 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6〕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2015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承前启后年。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企业法人和主要经营者，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千方百计应对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攻坚期的挑战，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为弘扬企业攻坚克难、积极拼搏的创业精神，区政府决定，授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普陀区2015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授予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3家企业“普陀区2015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授予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等39家企业“普陀区2015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进一步立足自身优势，再接再厉，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在经济发展转型的关键时刻，抓住机遇，增强创新意识，不断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希望全区各条战线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加快发展步伐，为建设“创新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普陀区2015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2. 普陀区2015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3. 普陀区2015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7日

附件 1

## 普陀区 2015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2、上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 3、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4、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 5、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
- 6、上海地产馨越置业有限公司
- 7、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 8、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 10、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 12、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 13、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 15、上海颐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 16、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 17、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8、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9、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20、上海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 21、上海华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 23、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 24、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 25、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 26、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 27、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 28、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9、上海密特印制有限公司
- 30、上海磐润置业有限公司
- 31、上海中一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2

## 普陀区 2015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 3、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博马努瓦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5、上海荣威置业有限公司
- 6、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7、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8、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 9、拜耳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10、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1、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 12、华东师范大学
- 13、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上海兆恒置业有限公司
- 15、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 16、上海浩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7、上海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9、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1、上海盛成置业有限公司
- 22、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 23、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4、上海致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5、上海苏宁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 26、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
- 27、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 28、上海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9、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30、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31、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2、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 33、上海电力高压实业有限公司
- 34、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 35、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36、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37、上海长昭置业有限公司
- 38、上海冠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 39、上海恺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 41、上海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上海华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3、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 普陀区 2015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 2、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 3、上海瑞域服饰有限公司
- 4、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上海上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6、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 7、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 8、科尼起重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9、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 10、华美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1、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 12、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3、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14、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 15、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 16、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7、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
- 18、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0、华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1、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 22、上海沙驰服饰有限公司
- 23、易百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4、上海乐购物流有限公司
- 25、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7、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8、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9、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30、上海泰银置业有限公司
- 31、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2、上海新飞虹实业有限公司
- 33、上海中盛房屋动迁有限责任公司
- 34、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35、上海荣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 36、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37、缆信网络有限公司
- 38、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 39、上海剧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区域卫生规划（2014年-2020年）》的通知

普府〔2016〕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区域卫生规划（2014年-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4日

# 普陀区区域卫生规划（2014 年-2020 年）

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府对卫生事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增强综合服务能力，适应普陀区人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47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域卫生规划（2011 年-2020 年）〉的通知》（沪府发〔2013〕6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区域基本概况

普陀区区域面积 55.53 平方公里，辖 8 个街道、2 个镇（2013 年为 6 个街道、3 个镇；2014 年，新设万里街道，并将真如镇改为真如镇街道），其中居住用地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到 2013 年底，本区常住人口 129.56 万人，户籍人口 88.58 万人，户籍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 25.66 万人，户籍 0-3 岁 2.6 万人，户籍出生人口 6693 人，流动人口出生 2715 人。

2013 年，本区户籍人口人均期望寿命 81.89 岁，其中男性 79.71 岁，女性 84.16 岁，婴儿死亡率 2.2‰，孕产妇死亡率 15.72/10 万。

参考本区城市发展总体思路、空间布局及相关规划，根据人口预测，本规划根据 130 万常住人口规模计算卫生资源配置。

### （二）区域卫生资源总体状况

1、体系建设。通过连续三轮的公共卫生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我区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布局合理、运作协调的公共卫生体系架构基本形成，有效应对了各类公共卫生疫情和突发事件，保障了城市安全；通过实施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初步实现。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了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各级各类医院为主体，门诊部、诊所、医务室为延伸的医疗服务网络，总体能够满足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在长风生态商务区整建制迁入市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中心和区妇婴保健院，妇幼医疗、保健集群优势得以显现，优质资源的可及性进一步增强；西部医疗联合体规范运行，在建立各级医疗机构间的梯度支撑、双向转诊工作机制方面作出积极探索；本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实现了均衡布局、覆盖全区，

有效发挥了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双重网底作用。

2、资源布局。“十一五”以来，通过扩建、新建和结构调整，“10、15、20分钟公共卫生服务圈”基本建成并不断完善，120急救站点增至6个，急救半径由8公里缩短至4-6公里，保证急诊病人能够在10分钟左右得到及时的救治；本区居民步行15分钟左右即可到达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享受到基本医疗服务；建成全国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卫生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确保接报突发事件20分钟内即可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做到处置快速、有序、有效。

3、资源规模。截止2013年底，全区共有卫生机构（含执业诊所和企业医疗执业机构）165所，其中三级综合性医院2所，二级综合性医院2所，二级专科医院2所，区级专业防治站所2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所、卫生监督所1所、中等医学教育学校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36个，社会办医院3所，社会办老年护理院1所。全区共有卫生工作人员836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084人（执业医师2461人、执业助理医师100人、执业护士3021人），每千人口拥有卫技人员8人，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1.98人；全区现有病床6106张，每千人口拥有医院病床4.71张。

4、服务能力。“十一五”以来，区域医疗卫生服务量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2013年，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诊疗人次数1243.91万人次，其中二、三级医院业务量占50.91%；门急诊诊疗总数1231.79万人次；急诊抢救5.3万人次，抢救成功率97%；出院12.87万人次；住院手术4.59万人次，比上年增加25.7%。期间，区中心医院晋升三级医院、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医院高分通过等级复评审、区利群医院晋升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长征、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创建全国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真如、石泉、甘泉、白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创建上海市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面临的形势

1、医改背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将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提出“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2009年本市启动新一轮医改，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要求卫生工作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健康需求，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为上海

卫生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本区在医疗资源布局、政府补偿机制、信息化建设以及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等重点和难点工作上取得突破，在政策、投入等方面给予制度保障，为本区深化医改提供了信心和动力。

2、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当前，本区以打造“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为目标，区域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为卫生计生事业的进步提供了物质条件和有力支撑。此外，普陀区作为上海西大门，是连接“长三角”的重要纽带，使本区医疗卫生工作向“长三角”地区辐射成为可能。

3、人口结构变化。区域人口增长加快，截至 2013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 129.56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88.58 万人，流动人口 40.95 万人，较 2003 年，10 年间，常住人口增长 28.3%，流动人口增长 117.24%。人口老龄化日趋明显，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2013 年底，户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从 24.1%上升至 29.0%。第二轮生育高峰影响加剧，2011—2013 年，全区常住人口出生分别为 9318 人、11423 人、9408 人。

4、疾病谱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增多并已成为致死的主要因素。2013 年，全区市民疾病谱死亡顺位中，循环系统疾病和肿瘤疾病分列第一、第二位，死亡率分别达 371.62/10 万、282.10/10 万。传染病依然是危害居民健康和城市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2013 年，普陀区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发病前三位的疾病是：肺结核、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 107.15/10 万。H7N9 等一些新发生传染病对本区公共卫生安全存在潜在威胁。此外，精神卫生问题不容忽视，2013 年普陀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为 6461 人。疾病负担的加重带来服务需求的增长，对优化卫生资源结构、增加卫生服务供给、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5、发展要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普陀区立足“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和“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建设，推进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升级的关键时期，也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阶段。卫生计生作为社会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与可及性，又要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助力经济社会发展。随着土地和卫生费用等资源约束进一步加大，单纯追求规模扩张、粗放型、高消耗的外延式发展模式将难以为继，卫生事业发展方式向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减少

浪费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势在必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的力度将不断加大。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1、资源总量相对不足，处于全市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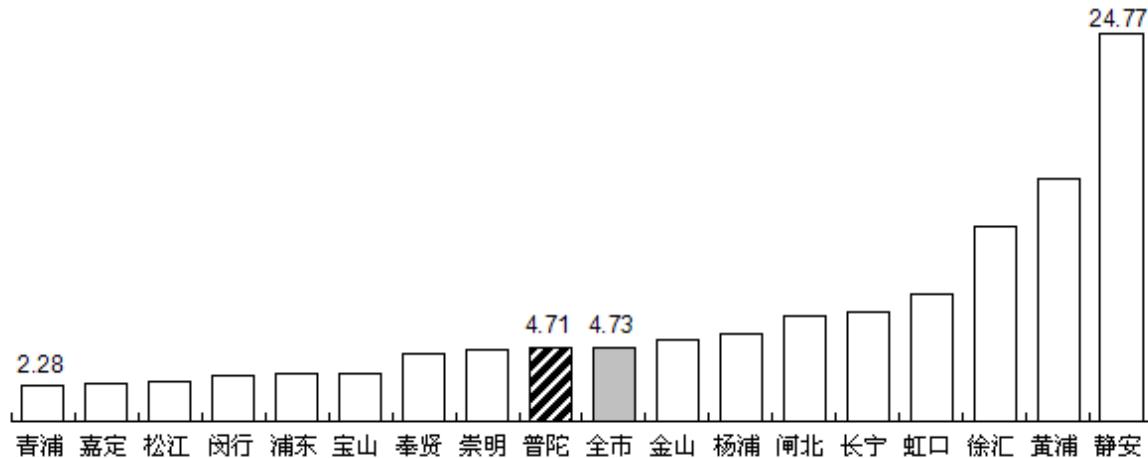


图 1 2013 年全市各区县平均每千人口床位数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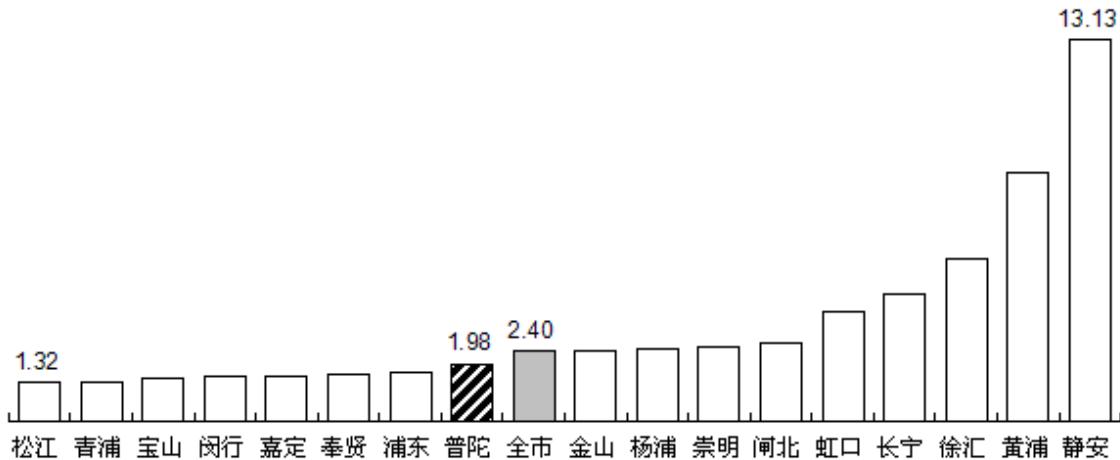


图 2 2013 年全市各区县平均每千人口医生数比较图

“十一五”以来，虽然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历史欠账，人均资源占有量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同时，由于生源和政策等原因，人员招录困难，人均医生配置在全市处于中下水平，在中心城区处于末位。2013年，本区以占全市4.6%的医疗资源完成了全市约5.5%的服务量，公立医院人均诊疗人次高出

全市平均水平 11.08%，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高出全市平均水平 33.32%，各项服务指标常年高位运转。

## 2、资源布局结构不够均衡，西部地区尤为不足

由于历史原因和区域人口变化等因素，我区医疗资源配置相对不足，空间分布不均衡，呈东强西弱的局面，在区域面积大、卫生资源相对不足、且交通不便的桃浦、长征等西部地区，居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比较突出。

表1 各街、镇医疗卫生资源一览表（截至 2013 年底）

街、镇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千人床位数 (张)	卫生技 术人员 (人)	千人卫技 人员数 (人)	其中	
					医生 (人)	护士 (人)		
甘泉	2.3	3	1905	17.60	1868	17.26	559	823
曹杨	2.1	2	1265	11.49	1275	11.58	521	570
长寿	4.0	4	989	6.55	1198	7.93	384	606
真如	6.1	4	770	4.36	1006	5.69	300	393
石泉	3.5	1	330	2.23	204	1.38	77	83
桃浦	18.8	4	380	2.22	420	2.45	144	174
长征	10.4	3	280	1.65	332	1.96	162	110
长风	5.9	2	135	1.02	194	1.47	83	78
宜川	2.9	1	52	0.43	131	1.09	62	45
总计	56	24	6106	4.74	6628	5.15	2292	2882

## 3、部分专科建设相对滞后，供需矛盾突出

老年护理、精神卫生、康复等专科成为区域医疗卫生发展的短板。第一，户籍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达到 29.0% 以上，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以较快速度增长。目前本区老年护理核定床位仅 890 张（其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老年护理床位 261 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 400 张，社会办医老年护理床位 229 张），老年护理床位一床难求。第二，目前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为 6461 人，区精神卫生中心核定床位仅 200 张，常年收治人数在 650 人以上，床位使用率超过 300%。第

三，全区康复床位仅 15 张，康复学科发展较慢，二、三级医院急性期治疗以后缺乏进入康复的后疗通道。

#### 4、医疗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医疗秩序有待优化

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还未能有效落实，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不够完善，人员、技术、设备、信息等资源共享程度较低，双向转诊和梯度就医的模式尚未真正建立。医疗资源存在不合理使用和浪费的情况：居民的无序就诊甚至重复就诊造成一定资源浪费；三级医疗机构忙于应对普通疾病，优质资源得不到合理使用；部分公立医院存在过度检查和过度治疗等，宏观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作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按照“公益优先、需求导向、相对均衡、提高效率”的原则，坚持发展增量、调整结构、注重质量、提升效能，维护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发挥卫生计生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促进作用，实现经济社会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 （二）具体目标

在满足居民群众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疾病谱变化、人口老龄化、人口布局调整等对卫生计生服务的现实需求，不断优化卫生计生资源配置和布局，增进资源利用效率，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一是促进基本卫生资源的均衡布局和有效利用。适应城区发展，加快规划布局和资源调整，进一步完善“10、15、20 分钟公共卫生服务圈”建设。弥补资源发展短板，形成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协调发展的医疗资源配置格局，服务网络有效覆盖全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得到充分保障，居民健康得到“以人为本”的全程关怀。

二是加强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能。增强政府统筹各方资源、调控卫生资源发展的能力，依托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信息化手段，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配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大东、西部医疗联合体内部整合力度，探索建立梯度有序的诊疗秩序。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妇幼医疗保健等方面的

市、区合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社区。

三是加大对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吸引力度。改善和创新制度环境，加强医学专业人才的外引内育，吸引优质资源汇聚。在桃浦科技智慧城、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过程中，积极引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紧缺和高端医疗服务行业，使之成为公立医疗机构的有益补充。在有效满足本区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的同时，使得我区医疗卫生资源对周边地区乃至全市的辐射作用进一步增强。

### （三）基本原则

1、规划引领，合理布局。从关注民生、改善民生出发，坚持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医疗服务体系为重点，强调整体布局、总体设计，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约束性，确保既定项目如期落地，确保设计方案留有足够的发展空间。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对基本、基层、基础卫生资源的责任和投入，加强宏观调控和统筹管理，并有效动员、利用社会资源，增加供给，促进有序竞争，实现公平和效率的有机统一。

3、做强增量，盘活存量。增加区域医疗资源的总量，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盘活现有医疗资源，向人民群众需求迫切的领域转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性床位向护理性床位转变，对医疗资源资源配置充足的地区，逐步削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

4、软硬并举，协调发展。强调医务工作者在卫生计生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使调动人员积极性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相配套；注重学科建设在区域卫生规划中的重要作用，搭建更高、更强的学科和人才发展平台，推动医疗服务的内涵质量不断提升；发挥服务流程在区域卫生规划中的积极作用，为患者提供便捷、舒适的服务，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就医过程中的切实感受。

## 三、主要任务

### （一）优化资源布局，调整资源结构

1、促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根据本区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功能区的发展适时配置、调整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卫生资源。聚焦资源不足地区，逐步实现区域居民均等享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2、夯实社区卫生服务网底功能。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和卫生管理平台作用，整合利用社区内相关医疗卫生资源，把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向社区，更多的人才、技术引向社区，实现服务重心下沉。推行家庭医生制服务，与居民建立

相对稳定的服务关系。

3、提升公共卫生资源的综合能力。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做到任务明确、能级清晰。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策略制定和组织实施的水平，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慢性病防治，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完善健康教育和促进网络，建设数字化健康教育和传播平台。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提高风险监测能力。

4、加强短缺卫生资源配置。健全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康复医疗机构，在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康复、老年医疗护理床位，执行治疗、康复、护理床位分类管理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居家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机构。设置合理的精神卫生防治机构规模，建设社区精神卫生康复站。积极引入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的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短缺卫生资源领域。

5、加强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卫生、计生整合力度，探索建立人口和家庭发展（人口和家庭计划）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区家庭计划指导中心、街道（镇）家庭计划指导站、居（村）委家庭计划指导室建设。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开展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加大对独生子女困难家庭帮扶力度。完善家庭计划指导、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服务。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生殖健康服务和社区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7、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医院内涵建设，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干预、老年保健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中的优势特长。发挥中西医结合的优势，发挥现代医学在疾病诊断等领域的技术所长，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提高临床疗效。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大力推进中医“治未病”工作，建立相对完善的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治未病”服务框架。加强中药自制制剂的研究应用，加快中医药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 （二）加强资源整合，提高利用效能

1、实现社区首诊和梯度就医模式。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确立转诊制度。充分发挥区域性医疗联合体的作用，细化联合体内各医疗机构的功能布局，加大人员柔性流动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联合体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服务

协同，实现联合体内的资源共享、统一调配和医保对联合体的统一支付。逐步强化家庭医生的健康“守护人”作用，推动社区首诊。综合运用财政、医保、价格等多种政策手段，推进社区首诊、梯度就医的实现。

2、加强卫生信息化共享。建设覆盖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信息网，建设统一标准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信息的共享利用。建设基于信息化平台的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区域心电诊断中心、区域检验中心，推进相关医疗机构资源的整合。推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建立市、区两级联动的实验室检测网络。

3、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内涵质量。健全临床质量控制体系，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促进医防结合，加强群体健康诊断和开具群体健康处方工作，将健康宣教融入医疗服务中，通过预防手段，降低疾病负担。完善卫生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机制，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推广应用 60—80 项适宜技术。

4、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执行医师多点执业、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全行业管理等有利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流动的政策，探索以兼职、退休返聘、购买服务等形式弥补紧缺岗位的不足。推动人力资源下沉基层，引导具有一定资质的执业医师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充实家庭医生队伍。

### （三）优化发展环境，提升资源能级

1、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规范和简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完善土地、税收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政策。建立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体系，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和质量的持续改进。以提升公共卫生技术支撑能力为核心，推动公共卫生技术服务社会化，加强第三方卫生检验、检测和评价机构的建设。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卫生事业发展需求，完善卫生人力资源的储备机制。继续实施普陀区卫生“315 人才培养计划”，加大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和高层次卫生人才的引进。加强产科、儿科、精神科、康复科、全科、公共卫生、护理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医疗卫生行业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制度，向临床一线、紧缺和关键岗位倾斜。

3、推动重点学科建设。以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为重点，努力培育国家、部(委)、市重大合作项目，提升创新能力与服务水平。适应疾病谱转变，结合临床实际需求，引进国内、国际一流技术和设备设施，提升应用能力。

#### 四、资源配置标准和要求

##### (一) 机构

表 2 普陀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配置标准及要求

类型	配置标准及要求
依托东、西部医疗联合体，由区域医疗中心、区域专科医疗机构、康复基础医疗服务网医疗机构（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成基础医疗服务网络，承担区域基础医疗服务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能。人口导入且无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的地区，增设区域医疗中心。	基础医疗服务网
含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服务范围不受区域限制。承担危重疑难病症的诊治任务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能，医、教、研、防结合，建设好重点专科和专业学科群，提高医学科技水平，立足本区，服务全国。	三级医院
继续实施中医扶持政策，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开展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的标准化建设，实现中医药网络全覆盖。促进中医医疗资源整合，加大区中心医院中医科和区中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的支援力度。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由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老年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内为老医疗护理服设医疗机构和居家老人医疗护理服务机构等组成的为老医疗护理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提供机构护理外，通过建立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方式，为社区老人提供护理服务。	为老医疗护理服务体系
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眼病防治、口腔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满足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需求。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制机制，形成有效应对和管理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加强辖区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监督网络。	公共卫生机构

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是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重要补充，作为基本医疗服务资源，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资源配置上，社会办医疗机构相对薄弱的区域和为老医疗护理、康复、精神卫生等专科，鼓励发展以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主要目标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以提供选择性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和高端医疗服务为主。

## 1、基础医疗服务网络

### (1) 区域医疗中心

全区现有3所区属综合性医院，不再增设新的区属综合性医院。

表3 普陀区区域医疗中心规划（区属）

机构名称	地址	规划等级	功能定位	备注
普陀区中心医院	兰溪路164号	三级乙等	科室设置齐全，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常见病专科门诊、急诊、重症医疗、手术和住院服务。	改扩建、能级提升
普陀区人民医院	江宁路1291号	二级甲等		改扩建，能级提升
普陀区利群医院	桃浦路910号	二级甲等		改扩建，能力提升

### (2) 区域专科医疗机构

全区设置区精神卫生中心、区妇婴保健院（区妇儿保所）、区眼病牙病防治所各1所，其中区精神卫生中心（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建设桃浦院区（桃浦镇武威路北、槎浦河东），区妇婴保健院迁址长风生态商务区。不再增设新的区属专科医疗机构。

表4 普陀区区域专科医疗机构规划

机构名称	地址	规划等级	备注
区精神卫生中心	志丹路211号 武威路外环林带	二级甲等	改建 规划新增
区妇婴保健院	同普路517号	二级甲等	迁建

区眼病牙病防治所 长寿路 247 弄 1 号 二级

### (3) 康复医疗机构

全区现无独立康复医疗机构，规划将上海市药剂学校并入区人民医院，在学校原址建设普陀区康复医院。区域医疗中心设置一定数量的康复床位。

表 5 普陀区康复医院规划

机构名称	地址	规划等级	功能定位	备注
普陀区康复医院	延长西路 583 号	三级	用于承接急性期治疗后的康复病人。	规划新增

### (4)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化为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支持和管理的平台。人口超过 10 万的街道镇，每新增 5-10 万人口，增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按 3-5 个居委会或 1-2 万服务人群设立 1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 2 万平方米以上居民小区，要按照 1-1.5/千平方米的标准，由开发单位提供卫生业务用房。

全区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家，规划在桃浦东地区、万里街道、石泉街道（真如城市副中心）各新增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达到 13 家。其中桃浦镇第二、万里街道、石泉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选址新造。另外，长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区妇婴保健院原址（长寿路 170 号）进行标准化改建后部分迁入，真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待区中医医院搬迁后，对原址进行标准化改建后部分迁入。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桃浦老年护理院（第二冠名）。

表 6 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

机构名称	地址	功能定位	备注
长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含老年护理床位)	长寿路170号 长寿路505弄3号20 东新路230弄20号	承担一般常见 病、多发病的全 科诊疗及分诊、	改扩建
曹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兰溪路121号	社区康复护理、	改扩建
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沙江路906号	基本公共卫生	

长风街道白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曹杨路421号	等服务。
宜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骊山路43号	
甘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平利路57号	
石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普陀区老年护理院)	管弄路297号	
石泉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真如城市副中心	规划新增
真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真如西村115号 曹杨路1261号	改扩建
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桃浦老年护理院)	雪松路302号	改扩建、新建
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真南路822弄420号	规划新增
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含老年护理床位)	千阳路209号	
万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含老年护理床位)	新村路、万泉路	规划新增

## 2、三级医院

全区现有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1 所 (上海同济医院), 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1 所 (上海市儿童医院), 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 1 所 (普陀区中心医院)。另外, 规划在桃浦科技智慧城内引进 1 所二级甲等以上的市级医疗机构, 预留床位 300 张。

## 3、中医医疗服务机构

全区现有区中医医院 1 所, 规划在石泉街道 (上海铁路铜川货场地块) 选址迁建, 设置床位 300 张。

表 7 普陀区中医医院规划

机构名称	地址	规划等级	备注
普陀区中医医院	石泉街道 (真如城市副中心)	二级甲等	迁建

## 4、为老医疗护理服务机构

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等养老

机构的转诊与合作机制。全区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2.07 张护理床位的标准，完善老年护理床位设置布局。区域医疗中心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设置老年护理床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步将治疗型床位向护理型床位转变。规划新建桃浦老年护理院（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冠名）、万里老年护理院（万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冠名）、长寿老年护理院（长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冠名）和长风老年护理院（社会办护理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在桃浦镇武威路北、槎浦河东新建分院，原址改造后用以收治失智老人。盘活现有社会办医疗机构存量资源，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护理院。

表 8 普陀区集中式老年护理院规划

机构名称	地址	备注
普陀区老年护理院	管弄路297号	
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千阳路209号	
桃浦老年护理院	雪松路280号	规划新增
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村路、万泉路	规划新增
长寿老年护理院	长寿路170号	规划新增
长风老年护理院	选址待定	规划新增
区精神卫生中心 (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	武威路北、槎浦河东	规划新增

#### 5、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全区设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家，分别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 1 家。同时，区精神卫生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妇儿保所）、区眼病牙病防治所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部分公共卫生职能，共同组成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全区设其他卫生机构 4 家，分别是：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区爱国卫生服务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各 1 家。

#### 6、社会办医疗服务机构

鼓励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进入老年护理、康复、精神卫生专科，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含门诊部）以提供选择性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和高端医疗服务为主。新增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应达到二级医疗机构标准和要求。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全区总床位数的 20%。

## （二）床位

至 2020 年，本区床位规划达到每千常住人口 6.0 张，按 130 万人口计，规划配置床位约 7800 张（其中治疗床位千人口 3.56 张，共 4623 张，治疗床位中含中医治疗床位 0.35 张，共 451 张；康复床位千人口 0.38 张，共 500 张；老年护理床位 2.07 张，共 2697 张），实际配置 7820 张。床位增量优先配置在床位配置水平较低区域，以及康复、护理等短缺资源和社会办医领域。全区平均病床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区域医疗中心治疗床位平均住院天数降至 9 天以内。在财政投入、医保支付、服务价格、诊疗规范等方面对治疗、康复、护理床位实施分类管理政策。

## （三）人员

为适应医学专业精细分工的需要，以及应对社会办医对人力资源增量的要求，适当提高医生配置标准，大幅度提高护士配置水平。为应对疾病谱变化和疾病预控制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队伍建设。适应社区开展家庭医生制服务要求，社区按每万名居民配备 4—5 名全科医师，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占社区全科医师配备比例达到 20%，逐步配备一定数量的康复师、营养师等专业人员。

## （四）大型设备

严格按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基本标准（2013 版）》的要求，大型医用设备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规范准入条件。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实行项目库管理。整合大型医用设备资源，每个区域医疗联合体内规划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心电诊断中心、区域实验室检查中心各 1 个。规划期内，根据保障区域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配置和更新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设备、卫生应急装备。

## （五）学科

本区三级医院，依托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建成一批本市领先、具有一定国内知名度的临床中心和特色优势学科。本区二级医院，依托重点专科项目建设，结合自身特点，在常见病、多发病领域加强建设，形成特色明显、医

教研实力均衡的优势专科。扶持必要而基础薄弱学科，通过学科、人才、项目和成果四位一体联动发展，逐步强化临床病理学、临床护理学、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精神卫生、公共卫生等学科。

### **(六) 卫生信息化**

建成联通市、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畅通、高效的健康信息网，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全体常住人口，医生工作站覆盖所有医护人员，应用系统覆盖全部业务领域，业务联动和服务联动覆盖全部医疗卫生机构。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均能提供预约挂号、费用查询、一站式付费、检验检查报告查询等信息化服务，数字化医院比例达到 90%，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5 级以上达到 70%。建成集疾病监测、评估、干预为一体的公共卫生业务应用信息系统，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实现数字化水平达到 90%以上。实现社区卫生服务全业务的信息化，建立标准化信息系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达到 100%。强化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 100%的跨院协作服务能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实现医疗联合体内各医疗机构间的全数字化跨院服务。

### **(七) 计划生育服务网络**

全区设立区级家庭计划指导中心 1 个，各街道（镇）设立家庭计划指导站 1 个，各居（村）委设立家庭计划指导室 1 个。

## **五、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 **(一) 政策保障**

1、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对公共卫生机构、基础医疗服务网络及其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建设等投入力度，对符合规划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调整予以重点保障，对老年护理、康复、精神卫生等短缺资源在投入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投入主体多元化、投入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规划期内，逐步提高政府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合理控制个人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建立高效规范的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度分离，建立对经营者履行职责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激活医疗机构微观运行效率、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推动公立医院机制创新。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考核。严格控制公立医院

建设规模、标准。建立公共卫生机构综合评价体系，以履行政府公共卫生职能为导向推进公共卫生绩效考核。

3、加强卫生法制建设和行业管理。全面落实本规划提出的配置要求，细化相应的卫生标准。严格执行机构、床位、人员、设备、技术的许可准入。健全医疗服务监管网络，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积分和校验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质控管理，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

## （二）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把区域卫生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区域卫生规划的落实；重点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基础医疗服务网络和短缺资源的发展，并承担投入托底责任。同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扩大资源供给，满足多层次需要。

2、落实各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规划落实，加快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卫生改革和规划相关政策保障的协调落实，依据规划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相应经费，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和激励作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对区域内卫生资源要素的规划、审批、调整、监督和评价依法进行管理。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要求，在新建或者改造大型居住区时，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网点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和卫生人事政策。编制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市卫生机构定编标准，对符合设置规划的卫生机构，合理核定人员编制。

3、加强考核评价。政府强化规划监督和评价，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实施和资源配置的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分阶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实施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并列入本系统和本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规划期满后，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6〕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6〕10号）要求，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2项行政审批事项。现将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4日

##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2项)

区市场监管局(2项)

(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受理及审核(受理权从市级下放至区级质量技监行政管理部门)

(二)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受理和审核(受理权从市级下放至区级质量技监行政管理部门)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郭利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郭利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

任命张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任命姚素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任命张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顾晶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朱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朱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汤曼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化工研究院“1.17”一般高处坠落 重伤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6〕29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化工研究院“1.17”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6〕4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上海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030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6〕30 号

办理结果：计划解决

吴辰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第 0301 号《关于加快完成金昌路（金迎路以东路段）建设的建议》已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普陀区发展、建设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收到您的意见后，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区相关部门予以专题研究，并形成答复意见如下：

### 一、相关规划及建设情况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补短板”、“惠民生”及市交通委沪交区〔2015〕1 号文《关于区区对接道路、断头路建设列为“十三五”期间启动完成（2015—2017 年）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其中涉及普陀区的金昌路（新槎浦—景泰路）为 2017 年开工建设项目。

规划金昌路在上海市规土局编制的《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中，作为市域骨干公路中的一条主要干线，规划道路红线 50 米，由嘉定进入普陀区桃浦地区，穿越外环线、祁连山路等道路最后与交通路相接。其中金昌路（金迎路—新槎浦）于 2012 年建设打通，建成道路为东西双向四车道道路。

此外，金昌路（祁连山路—交通路）由于受铁路南何支线及周边动迁等因素牵制目前尚未打通，该路段虽不在市交通委要求的 2015—2017 年断头路建设的任务之列，但普陀区为尽快解决居民区域的交通出行提供便利条件，早日完善该区域

路网系统，已会同相关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研究。

## 二、下一步计划

普陀区已将规划金昌路的建设列入区市政道路“十三五”规划，现阶段已启动对金昌路（新槎浦-景泰路）段建设，正着手开展对金昌路（祁连山路-交通路）段的道路建设方案的前期研究。

同时，普陀区将根据现有情况并结合现场的实际条件，逐步、分段推进规划金昌路的建设。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普陀区城市建设与管理的大力支持和关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代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6〕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代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1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代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

**周敏浩 代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范少军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监察、税务、金融、合作交流、建议提案等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编制工作，协助分管区府办，联系人大办、政协办。

分管商务（经济）、粮食、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国资、集资、投资促进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工商联。

**韩金华 副区长** 分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等工作。

**郑文斌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钱雨晴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旅游、档案、爱国卫生、红十字、妇女儿童、青少年保护等工作。

**黄庆伟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李忠兴 副区长** 分管信访、社会稳定、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社区（街道、镇）、国家安全、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征兵、残联以及农业、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协助分管武装工作。联系区委统战部、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朱永泉 巡视员** 负责协调推进桃浦地区（科技智慧城）国有土地收储工作和铜川水产市场关闭等工作。

**蒋志民 副巡视员**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等工作。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范少军同志与韩金华同志互为 AB 角；

钱雨晴同志与李忠兴同志互为 AB 角；

郑文斌、黄庆伟同志因工作岗位特殊，不设 AB 角，如有特殊情况，由区长指定相关同志配合工作。

互为 AB 角的同志同时外出时，由区长指定相关同志临时负责有关工作。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冯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冯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张雷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 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6〕34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1 日

## 上海市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清洁安全的水环境是人民健康生活的根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普陀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普陀区通过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初步形成了治污为本、截污为先、标本兼治、建管并举的水环境治理保护体系，水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区河道水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但与上海市中心城区的生态环境定位、市民对宜居环境的需求以及上海市对本区水环境质量的要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弥补普陀区水环境质量“短板”，充分发挥地区水资源优势，优化区域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水陆统筹、科学治理的原则，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为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成“四个中心”、科创中心、“全球城市”和普陀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奋斗目标：到 2017 年，基本消除区域黑臭水体，3 条市考黑臭河道消除黑臭现象，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0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10 个市考河道断面水质达到 V 类功能区标准，20%左右的河道水质达到或优于 IV 类标准，过境河道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

境断面；到 2030 年，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水质全面达到 V 类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达到或优于 IV 类水质标准的水体比率进一步提高。

## 一、提升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 （一）完善排水管网建设

结合道路建设、旧区改造，完善相关区域排水管网，到 2017 年，消除辖区内污水管网空白区。到 2020 年，完成云岭西雨水排水系统建设。（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环保局、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二）市政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改

开展排水管道大排查，加强对区域内市政二级管网排查力度，对于发现的沉管破损、接口移位等问题以及雨污水管道混接现象进行专项整治，确保污水不泄漏并且在分流制区域中不出现市政排水管网的雨污混接情况。对新杨工业园区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破损排查和维护制度，定期排损，防范风险隐患。（区建管委、各街道（镇）、新杨工业区管委会）

### （三）着力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治理

结合真如城市副中心和桃浦科技智慧城等区域建设，重点对本区现存的城中村以及市场等外来人口集聚区尽快启动拆迁改造，通过集中整治，彻底消除相关区域的污染源，并开展市政管网建设，消除管网覆盖盲区。2016 年完成红旗村动迁改造；到 2017 年，完成桃浦村的动迁改造。（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委、相关街道（镇））

### （四）推进老旧小区的雨污混接改造

制定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改造规划。2016 年起，每年完成 15 个左右老旧小区的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同步完善相应市政二级收集管道，确保新截流污水顺利收集。力争通过 5-10 年的努力，基本完成所有分流制排水区域老旧小区的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区房管局、区建管委、相关街道（镇））

### （五）实施居民小区的阳台水截污

结合旧住房改造工作，2016 年起每年完成 3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阳台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于新建项目，在规划方案征询阶段提出新建小区阳台水截污的建设要求，以规划方案、环评批复等为依据在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施工图审图、施工许可证发放和工程监管、验收中严格把关，确保新建小区阳台水截流进入建筑内污水管道。（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土局、区环保局、各街道（镇））

## （六）着力推进市政设施污染控制

积极与市水务局开展协调，根据市水务局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普陀境内各雨水泵站的旱流放江截污改造工程。对曹安线、真西等 5 座已列入市水务局改造清单的泵站，积极做好泵站改造前后的各项协调和配合工作。2017 年起，根据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统一部署，探索将市政泵站纳入污染源管理体系，逐步推行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区建管委、区环保局、相关街道（镇））

## （七）积极争取桃浦河深隧管道建设

桃浦河是苏州河重要支流之一，也是普陀区的主干河道和最重要的防汛通道，其沿线设置 8 座雨水泵站，初期雨水和旱流放江对桃浦河乃至普陀全境的地表水质量影响极大。结合苏州河深层调蓄隧道工程，积极争取将深隧管道延伸至桃浦河，减少雨水泵站的雨污水排河污染。（区建管委、区规土局）

## 二、加强河湖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 （八）开展河道综合治理

2015 年，完成辖区河道污染情况排摸，分析污染原因，制定“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分别提出我区 7 个水系片区以及市管河道、独立河道共 9 个单元，55 条河道的“一河一策”达标计划。2016 年起，根据“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完成普陀区水系规划编制，推进河道布局的优化调整；开展全区沿河排放口排查、封堵和纳管改造；加大对沿河两岸 6 米防汛通道内违法搭建拆除的工作力度；建设不少于 80000 平方米的表流型和潜流型人工湿地；加强河道疏浚、底泥清理和生态修复（详见附件—普陀区河道水环境治理（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到 2017 年，基本消除全区 26 条黑臭河道的黑臭现象（其中 2016 年计划消除 8 条）；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全区 46 条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10 个市政府考核断面水质达到 V 类水环境功能区标准（2016 到 2020 年分年度目标，分别是累计达标 3、5、7、9、10 个），20% 左右的河道水质达到或优于 IV 类标准。（区建管委，相关委、办、局，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九）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部门的统一部署，配合完善现有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开展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要求，对全区 1 家民营加油站地下油罐，于 2017 年底前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区规土局、区环保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

### 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十）积极推进透水路面建设

结合桃浦科技智慧城等重点区域的开发，编制桃浦科技智慧城海绵城市规划，推行城市道路的可渗透水路面建设，先期开展景泰路、桃惠路、玉门路、绿薇路、绿芳路等道路透水路面试点。（区建管委、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十一）推进绿地雨水调蓄功能建设

根据桃浦科技智慧城雨污水专项规划，积极协调市水务局、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等部门开展桃浦中央绿地雨水调蓄池建设；新建2-3个具有雨水集聚功能的绿地公园；新建桃浦中央绿地、真如副中心带状古树公园、苏州河（真北路-祁连山路）滨河绿地等公共绿地80万平方米；“十三五”期间，每年完成1万平方米以上的生态屋顶绿化建设。（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相关街道（镇）、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

#### （十二）加强雨水自流地区的生态护岸养护

在雨水自流区域，重点对中槎浦、新槎浦等河道，加强沿河生态护岸的养护，利用沿岸植物截流初期雨水的面源污染，减轻河道污染负荷，美化水体环境。（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 （十三）大力推广建筑节水和雨水回用

以绿色建筑推广为抓手，积极推行公共设施和民用建筑节水器具的使用，鼓励雨水削减、下渗收集和回收利用，减少径流总量、延缓径流峰值，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 四、加强产业结构调整

#### （十四）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根据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按期完成市里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自2016年起，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第三期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推进绥德路沿线园区、上海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本区产业发展情况，按期完成市里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十小”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环保局、相关街道（镇））

## 五、加大综合管理制度创新

### （十五）建立水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依托市、区两级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工作机制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平台，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考核要求，明确目标责任，细化落实上海市对本区目标责任书要求，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街道（镇）、各行业和相关企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实行党委、政府领导负责制，制定水环境治理领导责任制，严肃考核问责，确保水质改善。

（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区委组织部、区府办、区人社局、区监察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 （十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推进工业节水工作，建立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的逐步淘汰机制，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用水效率，进一步减少全区工业用水总量。加强“惜水、节水、爱水”等理念的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爱护水体的行为自觉，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根据市水务局的统一部署，落实本区各项水资源管理措施，到 2020 年，实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3% 和 20%。（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文明办、各街道（镇））

### （十七）完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将水环境质量和项目推进情况以简报形式报送市、区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通过建立内部监督和通报机制，加大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力度。推进区域内主要河道水环境质量的环境信息公开，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让媒体和公众参与河道环境整治工作的监督。公布违法违规和超标排放企业名单，自 2016 年起，根据市环保局统一部署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曝光民众反映强烈、环境危害性大的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发动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水环境质量的维权，为惩治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区环保局、区建管委）

## 六、提升水环境监管能力

### （十八）提升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完善覆盖市、区二级河道的监测网络，逐步消除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盲

区，市政府考核断面水质做到连续监测。推进河道在线监测，在主要河道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逐步提升在线监测的比例。强化调查研究和评估，利用数据跟踪评估河道综合治理的成效，并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对整治方案进行优化与调整。

（区环保局、区建管委、相关街道（镇））

#### （十九）重点加强污染源监控能力

重点加强污染源总氮、总磷和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监测。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强一类污染物水污染源的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区环保局）

#### （二十）强化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地下水日常监测，按照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部门的年度计划定期、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地下水动态变化规律，为控制区域性和差异性地面沉降、土壤与浅层地下水污染提供基础。（区规土局、区环保局、区建管委）

#### （二十一）监测并公开饮用水供水水质

根据市卫计委的统一部署，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及供水单位的职责分工，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区卫计委）

### 七、强化依法治污控污水平

#### （二十二）加强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市-区-镇网格化管理制度，重点加快推进街道（镇）一级网格化中心建设，强化街道（镇）在环境监管事务中的能效，提升网格化管理主动发现能力和平台协同处置能力，2016 年起将环境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铁腕治污。对重点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明确责任单位，公开查处结果。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在环保部门全面实行重点污染源监管责任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完善环保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区网格综合管理中心、区环保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 （二十三）实施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6 年底前完成区管重点污染源，2017 年底前完成其

他相关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根据市环保局统一部署，试行市政泵站排污许可管理，力争有效管控污染源。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并将总氮、总磷纳入监测、总量控制和许可证管理体系。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的规定排污。2016年底，根据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建成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系统，全面推行持证单位“三监联动”管理。（区环保局、区建管委、相关街道（镇））

#### （二十四）进一步加大工业企业环保执法力度

加大对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通过严格的日常管理措施和手段确保一类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且加强纳管企业的水质水量监督管理，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区环保局、区商务委）

## 普陀区河道水环境治理（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2015年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文），上海市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了“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前基本消除丧失功能水体”的总体目标。上海市水务局、环保局对每条河道提出了“因地制宜、一河一策”的具体要求，将治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区县，要求对每条黑臭河道制定“量身定做”的治理方案。据普陀区水质监测数据，全区目前的地表水环境不容乐观，55条河道中（其中市管河道4条，区管河道51条），有46条河道水质属于劣V，其中26条河道水质黑臭，只有9条河道水质达标，区域水环境治理任务艰巨。

当前普陀区正处于创新改革、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高品质的水体环境和水文化建设是普陀对标“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全面提升城市功能的有力支撑和关键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弥补普陀区水环境质量“短板”，充分发挥地区水资源优势，优化区域发展环境，将普陀建成“宜居宜创宜业”的具有丰富人文气息和自然景

观的生态城区，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指引下，以创建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努力实现城区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为契机解决制约普陀发展的河道水质污染问题，优化水系布局、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打造高品质滨水景观、弘扬先进水文化，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 基本思路：

#### （一）坚持规划引领

规划是开展区域建设管理的基础和支撑，也是引领未来河道基础设施布局的依据。普陀区河道水环境治理要注重控规的顶层设计，做好各项专项规划的衔接，为治理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先决条件。

#### （二）坚持科学发展

在普陀区河道治理中要坚持高标准、可持续、前瞻性的工作思路，科学设计综合治理方案，强调各类措施的针对性、协调性、融合性，理清全区的水环境治理思路和脉络，合理安排各项工作时序。

#### （三）坚持党政同责

水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是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水环境治理和监管体制，确保本次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层层落实、横向到底、纵向到底。

#### （四）坚持问题导向

要找准问题，分析短板，精准定位普陀区河道治理和管理存在的困难和瓶颈，因地制宜地进行研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思路。在制定解决各类问题的方案中瞄准薄弱区域和环节，补短板、抬底部，综合各类资源，推动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 （五）坚持科技支撑

造成河道污染的原因众多，污染物进入水体的路径复杂，相应的治理难度也较高。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基础性作用，大胆假设、谨慎求证，针对不同河道的情况选取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技术方案，重实践、见实效。

## 二、主要目标与指标

### 主要目标：

以“规划统筹、分片推进、先支后主、多源反哺”为主要治理路径，实现“水污染治理、水生态构建、水景观营造、水安全保障”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总体目标，近期（2017年）消除区管黑臭河道；中期（2020年）区内河道水质基本达到V类；远期构建生态、景观、安全的水环境。

### 指标要求：

消除境内沿河全部违规排放口；河道数量增至58条，长度增加2.77公里，水面积增加10.7万平方米；新建80000平方米人工湿地；消除黑臭河道，境内河道基本达到V类标准，其中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水体达到IV类标准，过境河道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断面；构建16公里滨河景观带。

##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 （一）规划编制与调整

#### 1、完成普陀区水系规划编制

加强与市水务局、市水务规划院的沟通，确定各重点片区的水系布局，在今年5月形成普陀区水系专项规划的初步成果并加快报批进度，为一河一策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实施提供依据和支撑。（区建管委、区规土局、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2、加快控规的调整与落地

强化控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强控规与水系、电力、绿化等各类专项规划之间的统筹衔接，尽快完成外浜水系、真如副中心等相关区域控规的相应调整和落地。（区规土局、区建管委、真如副中心管委会、中环集团、长征镇）

### （二）污染源控制与削减

#### 1、开展全区沿河排放口排查、封堵和纳管改造

通过对河闸、排涝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调度下调河道水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沿河排放口的排查，根据排放口不同性质和作用针对性地采取保留、封堵、纳管

改造等措施，削减沿河污染源的排放。（区建管委、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区国资委、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2、强化排污执法检查

根据沿河排放口排查情况，对违规设置排放口的居民住宅、小区和企事业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其按合法途径纳管排放，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环保局、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3、大力推进沿河违法搭建拆除

加大对沿河两岸 6 米防汛通道内违法搭建拆除的工作力度，加强沿河巡查工作，确保防汛安全，削减沿河直排污染源。（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国资委、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三）河道综合治理

### 1、完善水系布局

根据控规及水系专项规划积极推进河道布局的优化调整，推进河道新开、沟通和拓宽工程。重点实施外浜水系调整工程，桃浦科技智慧城李家浜、凌家浜拓宽，新开 1 号、2 号河及中央绿地公园湖泊工程，真如港河道改线以及生产 1 号河与桃浦河沟通工程。（区建管委、区规土局、中环集团、真如副中心管委会、桃浦镇、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万里街道、长征镇）

### 2、实施人工湿地与绿地结建工程

协调推进市政绿地与人工湿地的结建和改造工程，建设不少于 80000 平方米的表流型和潜流型人工湿地。重点实施凌家浜北侧高架绿带、桃浦科技智慧城中央公园绿地景观带、真如港高压绿带、张华浜绥德路绿带的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真如副中心管委会、中环集团、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桃浦镇）

### 3、实施区管中小河道生态治理

根据一河一策设计方案，加强对行洪骨干河道和黑臭河道的疏浚和底泥清理，削减内源污染负荷，根据各河道水体内不同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选择性采用复合型生态浮床、挺水植物及沉水植物种植、本底微生物激活、新生物群落构建等技术路径对污染水体进行生态修复。同时在全区溶解氧超标的黑臭河道及氨氮超标严重的河道内布置曝氧装置并采用植草沟、生态护岸、透水砖等岸带修复技术。

(区建管委、区环保局、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4、积极实施市管河道污染治理

根据职能分工推进市管河道沿线排放口封堵和截污工作，实施河道疏浚、底泥清理，积极配合市水务局开展市管河道的污染治理，大力配合实施苏州河深层调蓄隧道工程，争取将深隧管道延伸至桃浦河，协调和配合推进桃浦河沿线泵站的截污改造工程。(区建管委、区环保局、区规土局、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5、打造高品质滨河景观

结合全区河道沟通、拓宽改造，综合考虑规划布局和功能定位，在有条件并适宜的河岸结合沿岸绿带内的防汛通道建设城市慢行步道、自行车专用道等公共设施，打造滨河景观带。全区重点打造的滨河景观带计划布置在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真如港以及长征南片水系。(区建管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相关街道(镇)、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四、组织架构与工作机制

#### (一) 成立河道水环境治理办公室

在区里统一成立的环境治理相关领导小组下设立河道水环境治理办公室，专职负责协调推进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

#### (二) 成立专项工作组

成立专项工作组，由各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具体负责落实推进全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实施。工作组职责及成员单位如下：

##### 1、前期工作组

主要职能：负责一河一策河道治理项目涉及区域的规划编制、调整，相关地块的动迁、征收和移交。

组长单位：区规土局

成员单位：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长征镇、万里街道、桃浦镇、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真如副中心管委会、中环集团

##### 2、项目实施组

主要职能：负责一河一策河道治理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

组长单位：区建管委

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绿容局、区房管局、区环保

局、各相关街道（镇）、各相关功能区管委会、中环集团

### 3、沿河拆违组

主要职能：负责河道沿线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组长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各相关街道（镇）、各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4、公共协调组

主要职能：负责一河一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访接待、宣传解释和维稳工作。

组长单位：区综治办

成员单位：区信访办、区委宣传部、区社区办、区法制办、各相关街道（镇）、各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 （三）建立协调机制

实行工作组分工负责制，由各组组长单位负责牵头落实本组工作，召集本组成员单位定期举行工作例会，编制工作计划、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工作开展，并定期将情况报送河道水环境治理办公室。

河道水环境治理办公室负责制定普陀区水环境治理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总体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内容和进度，根据需要阶段性组织领导小组举行专题会议，研究重要议题，听取工作汇报，决策和部署重要工作事项。区府办对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

## （四）严格监督考核

区府办对领导小组决策和部署的各项工作形成督办机制，推进责任单位按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和意图落实各相关事项，定期将督办情况反馈至河道水环境治理办公室。

区监察局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和任务时间节点全过程进行跟踪，并根据各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工作效能监察和考核，将各单位的水环境治理一河一策相关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追责。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城市 更新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普府〔2016〕39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城市更新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普规土规〔2016〕8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评估报告。

相关单位要按照评估报告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实施计划，按时序推进更新项目实施。城市更新实施计划要从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城市公共环境等方面考虑，使城市动态、可持续的有机更新。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邱允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邱允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居长鸿同志的上海市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周飞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丽萍同志的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万里街道部分居委会设置调整和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6〕41号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万里街道部分居委会设置和更名的请示》（普万办〔2016〕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万里名轩社区居民委员会、凯旋华庭社区居民委员会、凯旋公寓社区居民委员会、中环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中环锦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万里雅筑社区居民委员会、中骏天誉社区居民委员会、中环花苑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时撤销万里小区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万里小区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万里小区第三社区居民委员会、万里小区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万里小区第六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中浩云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相应调整为新泉路66弄1号—5号及富平路299弄1号—29号；原万里小区第四社

区居民委员会更名为愉景华庭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范围不变。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

## 关于上海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18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6〕43号

办理结果：正在解决

瞿志军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第0182号《关于加快推进桃浦地区大型公共文体设施落地服务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建设的建议》已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普陀区发展、建设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收到您的意见后，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区相关部门予以专题研究，并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答复如下：

### 一、桃浦地区相关规划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普陀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提出的“桃浦地区规划发展要面向未来，从中心城市的功能角度考虑它的定位，以黄浦江两岸开发的要求和眼光，高水平、高质量建设”等相关要求，普陀区政府会同市规土局等相关部门经过多方案比较，确定了在科技智慧城内建设大型功能性公共绿地的规划方案，并以此为契机，开展新一轮的地区规划研究，强调桃浦地区作为中心城区的门户地位，坚持东西向功能发展主轴，立足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范围，并将金光、李子园

地区作为拓展区纳入规划研究范围，总面积约 7.9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中环线，南至金昌路，西至环西二大道，北至沪嘉高速公路）。

在桃浦地区功能深化研究的基础上，普陀区又分别开展了中央绿地实施性方案国际方案征集和桃浦科技智慧城市设计深化国际方案征集等工作。其中，中央绿地实施性方案要求中央绿地应坚持以“高品质、绿色、生态”为规划策略，主要体现城市文化与生态核相结合的功能；桃浦科技智慧城市设计深化方案在充分尊重原有控详规划结构、交通组织等基础上，则把地区生态、可持续发展放在了突出地位。通过国内外案例分析，以遵循“聚焦绿化空间、彰显生态特色、优化空间结构、带动地区开发”的规划理念，将桃浦地区规划成为绿色低碳、智能产业主导、配套功能完善、宜业宜居的综合性城区。

## 二、下一步主要工作

《桃浦科技智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已于 2016 年 4 月由普陀区人民政府和市规土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根据该方案，在新增 1 处区级体育设施，2 处区级文化设施的基础上（分别为美术馆和图书馆），结合中央绿地设置多处文化和体育设施。并规划在真南路祁连山路路口新增一处大型文化场馆（市级），该地块用地面积约 5 公顷，现状为印刷包装城，规划用地性质为文化、商务办公混合用地，可建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普陀区城市建设与管理的大力支持和关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5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 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6〕4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呈上《关于普陀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及说明，请予审议。

代区长：周敏浩

2016年5月20日

##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送审稿)

2011年至2015年，我区第六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依法治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法治普陀建设，推动普陀“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决定从2016年至2020年在全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从而进一步增强本区公民法治观念，进一步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普陀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突出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全民

普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引导公民努力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放在首要位置，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加强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等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誓前专题学习宪法。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

二、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列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团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市民教育体系，坚持法治教育从青少年抓起，设置法治知识课程，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适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的法治宣传活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培养青少年的法制观念。

三、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把法治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法治广场、法治公园等示范阵地。把法治元素植入各类文化艺术表现形态，推动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培育一批法治文化活动品牌。推动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深入推动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发挥法治创建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化基层组织、部门和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区、社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等法治创建活动，提高依法治理水平。将“同心家园”建设与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相结合，紧紧围绕区域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区和谐稳定等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反恐维稳、重大矛盾化解、“五违”整治、道路交通违法大整治等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正

面典型示范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动力，把实效作为检验法治宣传教育的标准，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结合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来沪务工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等城市活跃人群特点和需求，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村居、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形成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长效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引导扶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运用互联网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扎实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在传播法治正能量上的作用。

六、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本区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任务清单和报告制度。健全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各类媒体的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版面、时段开展公益普法。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政府财政预算。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做好中期督导检查和终期评估验收，并向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决议的贯彻实施。

##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向会议报告《关于普陀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以下简称《决议（草案）》)的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区实施了第六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五年来，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广泛宣传，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全面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日渐提高，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有必要制定并实施本区 2016 年至 2020 年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决议（草案）》结合本区实际，明确了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重要内容、重点对象、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等事项。

一、《决议（草案）》确定本区实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七五”普法的总体目标：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与“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相适应的法治环境。“七五”普法的主要任务：突出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动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坚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决议（草案）》明确学习宣传的重要内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它确定了我国的国体、政体和国家根本制度，因此，《决议（草案）》指出，要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提高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三、《决议（草案）》要求牢牢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着眼于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在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着眼于提高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法律素养，充分利

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成人仪式中设置专门的法治教育环节，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为青少年的全面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决议（草案）》指明培育法治文化的有效途径——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旨在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通过法治文化的引领和熏陶作用，使人民群众内心拥护和真正信仰法律。《决议（草案）》指出，要将法治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植入各类文化艺术表现形态，推动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把法治文化精品纳入文化作品评奖内容。坚持阵地、传媒、作品、活动“四位一体”建设格局，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培育一批具有本区特色的法治文化活动品牌。

五、《决议（草案）》提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关键环节——将“同心家园”建设与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相结合。法治实践是最生动的普法教育，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是法治创建的题中之义，也是法治宣传的发展之要；“同心家园”建设即丰富了法治创建的内涵，又扩大了法治创建的外延。因此，《决议（草案）》指出，围绕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区和谐稳定等目标任务，深化基层组织、部门和行业依法治理，大力开展法治城区、社区、民主法治村（居）等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围绕社会热点，结合区域实际，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决议（草案）》强调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活力的方式方法——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从而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亲和力、感染力和渗透力，增强法治宣传实效。《决议（草案）》指出，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继续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探索运用，开展新媒体普法益民服务，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

七、《决议（草案）》明确实施本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支撑体系——“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法治宣传教育涉及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需要全区上下共同参与。因此，《决议（草案）》要求，各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落实

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和报告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实施新一轮法治宣传教育需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和监督，要主动提请人大听取和审议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通过人大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督促本决议的贯彻实施。

《决议（草案）》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上海市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请予备案的报告

普府〔2016〕45号

签发人：周敏浩

上海市人民政府：

我区已制定并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普府〔2016〕34号）。根据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2016年《普陀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市环保局的要求，现将《上海市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向市政府报请备案。

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盛金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6〕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免去盛金海同志的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周社华同志的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市 普陀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6〕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同意，将“上海市普陀

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并调整其组成人员。更名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钱雨晴 副区长  
召集人：陶峰 区府办副主任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姚军 区社区办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秋明 长风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冯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朱春洪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许春辉 区编办副主任  
李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陈德华 甘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郑韵玫 宜川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赵永萍 长寿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顾欣钰 曹杨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倪显良 区人社局副局长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基一涓 万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黄敏娣 区妇联副主席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范以纲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6〕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忠兴 副区长

副组长：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区公务员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建萍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恒尚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任春海	区总工会副主席
许 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宋聚宗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立群	区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周 飞	区教育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徐志刚	区公安分局人口办副主任
殷建敏	区妇联副主席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盛煜旻	团区委副书记
颜 毓	区商务委副主任
潘 轶	区投促办副主任

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主任：吕升昂（兼）

今后，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化，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二、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根据市农民工工作办公室的要求，组织推动落实各项农民工工作；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农民工工作情况；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整合资源，推进落实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推荐市优秀农民工、先进农民工评选事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 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6〕16 号

区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部署，进一步明确区有关部门、单位在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中的责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经区政府同意，现就 2016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6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

- (一)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19700 人以内。
- (二) 帮扶引领 500 人成功创业（其中 35 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 300 人）。
- (三) 帮助 43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 (四) 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 (五) 落实街镇劳动人事调解工作责任并有效开展调解工作。
- (六) 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 (七) 及时有效管控辖区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 (八) 全面完成 2016 年军转安置任务。
- (九) 依法对辖区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十) 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全面规范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个人业务。

## 二、2016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统计

- (一)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具有本区非农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且要求就业，并在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且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状态仍为失业的人数。划分标准以劳动者户籍地为准。

## （二）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扶引领创业者在 2016 年内成功创办（当年注册并在年底仍存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种创业组织的人数，划分标准以创业组织注册地为准。青年大学生是指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创业者。

## （三）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就业服务，帮助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本区户籍、35 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长期失业青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就业（以办理用工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为准），或是成功创业并注册登记的人数。划分标准以劳动者户籍地为准。

## （四）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指在法定审限内办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 （五）落实街镇劳动人事调解工作责任并有效开展调解工作

指各街道、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年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率不低于 70%。

## （六）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指辖区网格内有新建用人单位的，须在 3 个月内采集输入用工信息；年度集中采集的单位用工申报表在每年 7 月到 10 月录入系统，完成率达到 95%，信息填写和录入准确；采集单位用工信息禁止弄虚作假。准确按时上报辖区网格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 3 个月以上的相关信息，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报后须在 24 小时内报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 （七）及时有效管控辖区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指街道、镇有关部门接到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开展处置，积极有效控制事态，现场处置率达到 100%；获悉突发事件后，街道、镇有关部门要在 1 小时内口头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相关部门，24 小时内书面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告率达到 100%。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报后 1 小时内报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依照区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与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开展责任追究。

## （八）全面完成 2016 年军转安置任务

指各街道镇、各部委办局按照《上海市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办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沪人社军〔2012〕555号)、《区(县)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安置暂行办法》(沪转联〔2013〕1号)要求,落实军转安置计划、安置政策、时间节点的情况。各单位具体安置计划数另行下发。

(九) 依法对辖区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指每年度独立对辖区内一二级及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常规监督检查的次数、配合市医保监督所对辖区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常规监督检查的次数、对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及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常规监督检查的次数、以及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专项监督检查的次数各不少于1次。查实的违规情况追款处理处罚率达到95%。

(十) 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全面规范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个人业务

指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现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个人业务16项全覆盖。按照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统一标准和要求开展对外经办,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2016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分解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 2016 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 考核指标分解表

责任部门	城镇登记 失业人员 控制数（人）	帮扶引领创业人数（人）		帮助长期失业 青年 就业创业人数 (人)
			其中 35 岁及 以下青年大 学生人数	
长寿街道	2194	58	38	48
曹杨街道	2184	42	17	40
长风街道	2257	45	27	48
宜川街道	2184	40	24	41
甘泉街道	2282	38	22	50
石泉街道	2373	41	25	41
真如镇街道	2542	43	25	45
万里街道	557	10	6	15
长征镇	1182	49	31	51
桃浦镇	1945	54	35	51
团区委	——	10	8	——
区妇联	——	5	3	——
区工商联	——	10	6	——
区残联	——	5	1	——
区民政局	——	10	6	——
区人社局	——	20	14	——
区科委	——	10	6	——
区投促办	——	10	6	——
合计	19700	500	300	430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预算绩效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6〕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

## 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概念）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 第三条（管理主体）

财政部门、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

财政部门是指区级财政、两镇财政。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 第四条（适用范围）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五条（基本原则）

（一）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的活动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编制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要实施绩效跟踪监控，预算完成后要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有序推进原则。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为指导，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借助各级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社会中介等各方力量，合力推动，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和内容的全覆盖。

（四）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五）绩效问责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实施绩效管理情况逐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履职能力的提升。

（六）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推进预算绩效信息的逐步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六条（组织保障）

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财政部门要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本部门各相关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预算部门（单位）要确定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部门，明确内部各相关职能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强本部门（单位）内部各职能机构之间的配合和协调。

### 第七条（财政部门职责）

- （一）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操作规范等。
  - （二）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有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三）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以及评价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管理等工作。
  -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推进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行业指标体系建设。
  - （五）负责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 （六）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 ### 第八条（预算主管部门职责）
-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配套措施等。
  -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三）研究并建立本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四）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评审，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 （五）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
  - （六）组织开展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
  - （七）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和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八）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 第九条（预算单位职责）

- （一）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二）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预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 （三）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预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预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
- （五）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单位公开和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 （六）按规定向预算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 第十条（绩效工作报告）

预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自我评价，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 （一）基本情况。预算主管部门基本情况应包括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事业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财政部门基本情况应包括年度财政收支基本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 （二）自评情况。对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对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评，并就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和说明。
- （三）问题建议。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和建议等。

#### 第十一条（实施工作考核）

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部门（单位）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内容，结合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点，制定年度工作考核计划，对本级预算主管部门和两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创新以及监督发现问题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纳

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为有关部门实施行政问责提供依据。

#### 第十二条（聘用、委托第三方）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可以根据需要聘用和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政府采购。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第三方的，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执行。

财政部门应加强第三方管理，对第三方参与绩效目标评审、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以及绩效管理咨询等工作进行规范。加强业务培训，监督履约质量，推进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建设。对第三方的具体管理制度，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 第十三条（信息化管理）

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支撑。各预算部门（单位）、两镇要积极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 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管理总要求）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预算部门（单位）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部门（单位）职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和总体目标。根据部门（单位）事业发展计划和总体目标编制年度预算，并按要求编报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基本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现阶段绩效目标管理的重点。预算部门（单位）要重视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按规定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项目绩效目标评审工作。财政部门根据预算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年度政府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评审结果，确定项目、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 第十五条（项目绩效目标概念）

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

出和效果。预算部门（单位）在申请项目立项时应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应按规定同时申报绩效目标。

#### 第十六条（项目绩效目标内容）

设置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 （二）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三）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 （四）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 第十七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要以结果为导向，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制定绩效目标要与编制项目预算有机结合，要结合项目管理的基本要素和相应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 第十八条（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预算部门（单位）在设立项目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中纳入中期预算试点的项目，预算部门（单位）应编制该项目的预算总额和总体绩效目标，根据每年预算安排，编制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应填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附件1）、《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附件1）、《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程序和制度保障）》（附件1）。

部分专项资金需要通过相关程序再确定具体项目的，预算部门（单位）应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编制相应的总体绩效目标，填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附件1）。

#### 第十九条（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评审）

预算主管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一上”前，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对预算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审。按要求对拟纳入财政预算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评审，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安排该项目预算。

####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评审）

财政部门应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对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审。结合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评审情况，选择当年新增重点项目和经常性重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评审。原则上，财政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一下”前完成当年新增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在部门预算“二下”前完成经常性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 第二十一条（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内容）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内容：

##### （一）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公共财政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的方向。依据包括：项目申请、批准文件，以及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特定许可等。

2. 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依据包括：项目决策主体、实施主体、受益主体确认信息，项目确立应经过的规定程序，确定项目范围所形成的规范性材料，以及相关实施标准和依据。

3. 项目实施对预算部门（单位）战略目标的相关性，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二）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1.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项目产出目标（含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与项目效益目标的关联性、匹配性和逻辑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4. 是否依据预期的产出和效益，结合成本效益分析编制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项目预算的内容、额度、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

### （三）目标实现的保障度

1. 是否建立健全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项目实施办法和措施。
2. 是否有科学有效的管理能力和充分合理的实施条件，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严谨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
3. 是否有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关的目标要求。

### 第二十二条（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预算批复后，预算部门（单位）应按照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信息发布制度管理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在本部门（单位）公开，接受内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预算安排、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指标值等。

部分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应按规定对外公开，使参与单位能根据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

### 第二十三条（项目绩效目标调整）

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引起绩效目标调整的，或因相关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预算部门（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随同预算一并报批调整。财政部门应根据需要对申请调整预算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再评审。

### 第二十四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结合）

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负责项目实施的预算部门（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和细化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各要素（范围、时间、成本、质量、人力资源、沟通、风险、采购等）的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要素与项目绩效目标的关联度和融合度；要健全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明确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作程序，对项目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 第二十五条（项目绩效管理机制）

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进度管理、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与项目绩效管理有机结合，以项目绩效管理为纽带，对财政项目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 第二十六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

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办法，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 第二十七条（基本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应重点加强对支出范围、资金渠道、定额标准，以及对重点支出内容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充分发挥基本支出对事业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基本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办法，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 第四章 绩效跟踪管理

#### 第二十八条（绩效跟踪概念）

绩效跟踪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 第二十九条（绩效跟踪内容）

预算部门（单位）要建立绩效跟踪机制，选择当年项目预算中重点项目和上年结转的跨年度项目，对其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目标保障）、目标实现程度、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进行跟踪。

（一）目标保障情况。重点跟踪保障项目各阶段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包括基本制度、专项办法、管理措施）的完整性，项目实施中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其中：进度管理、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是目标保障情况跟踪的重点），以及目标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二）目标实现程度。重点跟踪预算执行情况，为完成绩效目标所需要的各種资源成本消耗情况、项目管理及其完成情况，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等目标的完成进度情况等。

（三）目标偏差情况。跟踪重点目标在项目实施中的偏差度和影响度。

（四）目标纠偏情况。重点跟踪纠偏措施的制定和整改落实情况。

#### 第三十条（实施跟踪时间）

绩效跟踪在预算项目启动后实施，实施跟踪的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绩效跟踪次数一般为1-2次。

#### 第三十一条（绩效跟踪流程）

(一) 确定跟踪目标。在核对项目基本信息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绩效目标按类细化，并确定绩效跟踪的重点目标。

(二) 开展绩效跟踪。依据确定的重点目标，对项目管理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实施绩效跟踪，归集跟踪信息，填制《绩效跟踪表（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表）》(附件2)。

(三) 进行偏差分析。根据绩效跟踪信息，对照重点跟踪的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填制《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附件2)。

(四) 提出纠偏路径。依据偏差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并填制《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附件2)。

(五) 及时实施纠偏。绩效运行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发生较大偏离时，绩效跟踪主体应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纠偏。绩效运行有重大偏离的，绩效跟踪主体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财政等相关部门。对绩效跟踪发现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要按规定调整执行或停止执行。

(六) 形成跟踪结论。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及偏差情况、存在问题及纠偏情况等，撰写《财政项目绩效跟踪结果报告》(附件3)，形成跟踪结论。

### 第三十二条（报送绩效跟踪报告）

预算主管部门应在完成绩效跟踪工作后的一个月内，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绩效跟踪结果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 第三十三条（绩效评价概念）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第三十四条（绩效评价分类）

绩效评价按照评价的形式可分为财政评价、部门自行评价和委托第三方评价；按照评价的内容可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 第三十五条（绩效评价依据）

- (一) 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国家、本市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 (三) 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四) 预算部门（单位）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六) 预算批复、绩效目标、专项转移支付、年度决算报表和报告及相关资料。
- (七) 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三十六条（绩效评价内容）

- (一) 绩效目标与战略规划、事业发展的适应性。
- (二)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三)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投资、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财务监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质量控制情况等。
- (四)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 (五)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预计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等。

### 第三十七条（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是依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而形成的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附件4），规范绩效评价指标及分值。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方面。

实施评价时，应按照定性指标可衡量、定量指标应量化的要求，依据评价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在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基础上，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

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分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以适用于本部门、本行业的项目绩效评价需要。预算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已实施的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情况，分析研究并逐步建立符合本部门、本行业特点的分类项

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部门确认后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 第三十八条（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第三十九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应当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标准。

### 第四十条（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 其他评价方法。

#### 第四十一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 (二) 确定绩效评价机构和工作人员；
- (三) 制发《绩效评价通知书》(附件 5)；
- (四)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五) 收集、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六)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七)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八)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第四十二条（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选择反映部门特点、行业特色和涉及重大民生、社会关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重点项目，结合财政预算管理的重点要求，以及具体实施项目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经常性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五年实现一次全覆盖，一次性重点项目在其完成后的次年实施绩效评价。

#### 第四十三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评价方（包括财政评价、部门自行评价和委托第三方评价）为开展绩效评价而撰写的工作方案，评价方应参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写要求》(附件 6) 具体制定。

原则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应由评价组织方（预算绩效管理主体，下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评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具体内容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结构、评价指标标准和评价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数据采集的方法是否适当、可行，采集的数据是否满足绩效评价客观性、合理性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是否满足评价工作要求等。

#### **第四十四条（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后要撰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7）。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原则上，绩效评价报告应由评价组织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评审报告格式是否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内容和要求是否得到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 **第四十五条（绩效评价报告报送）**

预算主管部门应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的一个月内，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对预算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进行抽查。

###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 **第四十六条（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 **第四十七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组织方应就绩效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听取各相关方面意见，及时整理、分析、归纳，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书》（附件 8）的形式反馈给被评价方，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

#### **第四十八条（落实问题整改）**

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 **第四十九条（整改情况报送）**

被评价方应在评价组织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评价组织方行文报告，并附《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附件 9）。

#### **第五十条（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将各自组织的绩效评价的

结果信息进行公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附件 10）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主管部门、评价分值、评价等级、主要绩效、主要问题、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评价机构等方面。

#### 第五十一条（绩效评价结果与加强财政管理）

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五十二条（对长征、桃浦两镇的适用效力）

长征镇、桃浦镇依据本办法，结合镇财政管理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报区财政局备案。

#### 第五十三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第五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普府办〔201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跟踪表
3. 财政项目绩效跟踪结果报告
4. 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
5. 绩效评价通知书
6.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写要求
7.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8. 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书
9. 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16年2月17日

## 附件1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依 据：		
	可行 性：		
	必 要 性：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二、当年预算：		
	(一) 财政拨款：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安排：		
3. 下级财政配套：			
(二) 其他资金：			
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总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76

填报日期：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 年)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子项目1										
	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责任部门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主要目的和成果										
	子项目2										
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责任部门					
.....											
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								
		质量目标	...								
		时效目标	...								
		成本目标	...								
		.....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								
		社会效益目标	...								
		环境效益目标	...								
		可持续目标	...								
.....		...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									
	.....	...									
项目构成分解	子项目1名称: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构成明细	1. 1名称	1. 1. 1名称:	.....							
			1. 1. 1名称:	1. 1. 1. 2名称:							
			.....								
			1. 1. 1金额小计				----	----	----	----	----
			1. 2名称	1. 1. 2名称:	.....						
		1. 1. 2名称:		1. 1. 2. 2名称:							
		.....									
		1. 1. 2金额小计				----	----	----	----	----	
		.....									
		1. 1金额小计								----	----
		1. 2. 1名称:	1. 2. 1. 1名称:	.....							
			1. 2. 1. 2名称:								
			.....								
			1. 2. 1金额小计				----	----	----	----	
		1. 2. 2名称:	1. 2. 2. 1名称:	.....							
			1. 2. 2. 2名称:								
			.....								
1. 2. 2金额小计				----	----	----	----				
.....											
1. 2金额小计								----	----		
.....											
金额小计											
.....	子项目2名称: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											
金额合计						----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77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程序和制度保障)

## (20 年)

项目名称:

一级 目标	二级 目标	三级 目标	目标值	项目立项和计划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收尾和完成阶段					
				项目管理 内容和 目标要求	责任 部门	保障目标实现的 制度措施		...	项目管理 内容和 目标要求	责任 部门	保障目标实现的 制度措施		...	项目管理 内容和 目标要求	责任 部门	保障目标实现的 制度措施	
						名称	具体 措施				名称	具体 措施				名称	具体 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	...	...	...	...	...	...	...	...	...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	...	...	...	...	...	...	...	...	...
	时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成本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目标	...	...	...	...	...	...	...	...	...	...	...	...	...	...	...	...
	环境效益目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力目 标	满意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附件2

### 绩效跟踪表（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跟踪时间： 年 月 日

跟踪时项目所处的阶段（√）： 实施阶段（ ） 完成阶段（ ）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项目立项和计划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收尾和完成阶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完成度（%）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完成度（%）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完成度（%）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效益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 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

项目名称： 跟踪时间： 年 月 日 跟踪时项目所处的阶段（√）： 实施阶段（ ） 完成阶段（ ）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跟踪时的目标完成情况			跟踪时的纠偏情况		
				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完成百分比或情况描述	偏差情况 (尽量用数值表示)	偏差原因	纠偏路径	纠偏措施和落实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							
		...							
	质量目标	...							
		...							
	时效目标	...							
效果目标		...							
	成本目标	...							
		...							
	.....	...							
		...							
影响力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							
		...							
	社会效益目标	...							
		...							
	环境效益目标	...							
		...							
	可持续目标	...							
		...							
	满意度目标	...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

## 财政项目绩效跟踪结果报告 (参考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绩效跟踪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委托单位 :

评价机构:

年      月      日

## 目录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起止日期

(三)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四) 项目资金（包括国家、市、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投入安排情况

###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如有调整，应说明原因）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三) 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说明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正性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三) 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三) 纠偏情况

(四) 有关建议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人员名单，访谈、调研提纲

3. 社会调查问卷

4. 其他

## 附件4

### 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局部调整)	三级指标 (供参考,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15±5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战略目标(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立项合理性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管理	20±5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
			预算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 到位时效主要考察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若未及时到位, 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配套资金到位率	
			财政投入乘数	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情况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成本控制情况	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及成本差异情况
			会计信息审计结果(如果有)	从审计结论中考察会计信息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项目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是否建立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为项目设施制订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存在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缺陷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针对具体项目对应考核)
项目绩效	65±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结果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情况	维持项目发展所需要的制度建设以及维护费用等落实情况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人力资源水平改善状况对项目及单位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条件的改善对项目及单位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信息共享情况	项目实施后的成果及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的情况
	总计 100			— 83 —

附件 5

##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绩效评价通知书

普财监评[201\*]第 号

：

根据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订的《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普府办〔201\*〕号），我区 20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已逐步展开。我局决定委托 \_\_\_\_\_ 自 201\* 年    月    日开始，对你部门 \_\_\_\_\_ 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受益管理情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和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以及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请予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评价组组长：

评价组成员：

联系 电 话：

以上评价组成员，如需要回避的，请向我局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普陀区财政局（印章）

201\*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写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背景是指立项前的环境和条件，目的是通过项目实施要达到目的和意义。描述项目立项背景要简明扼要，描述项目立项目的要详细、明确、充分。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描述项目立项依据，要逐条列示，注明出处和来源。

###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要全面完整地描述整个项目的预算情况、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描述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情况，包括资金来源、资金安排的起始时间、投入量等内容。

###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重点包括项目立项时间、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内容（或政策受益条件及受益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具体资金投向、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等要素。若项目在实施期内，要素发生变更的，则需说明变更的内容、依据及变更审批程序。

###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重点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部门的名称及各自职责、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具体实施流程，以及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核心管理制度。

### （六）利益相关方

确定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分析利益相关方参与项目设计、实施、运行、受益的路径。项目的相关利益方一般包括：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项目单位、项目受益者（直接受益者、间接受益者）、公众等；描述利益相关方在项目不同阶段中的职责和作用。

### （七）项目绩效目标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匹配性与可适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评价目标需要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 （八）其他

其他可能对项目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 二、评价思路

###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所要实现的目标，体现评价的最终价值，是整个评价工作的基本导向，解决为什么评价的问题。

评价依据是要回答依据什么评价的问题，即要阐明法律、政策、技术等支撑条件，包括行业的、财政的和管理方面的。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要完整、准确表述。

### （三）评价时段的确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价的时段，避免评价资源的耗费。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和难点，重点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方面。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应遵循可行性原则、全面性原则、简明原则，就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全面设计指标。指标设置要考虑其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要能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方应在方案中概括阐述指标设计思路、指标设计依据、权重设计思路、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确定的原则及方法。

### （二）指标体系

共性指标可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中选择，个性指标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方案中需列示综合评价表，附件中需列示评价所需的基础表及工作底稿。

#### 1、项目决策类指标要求

项目决策类指标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一是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二是项目目标，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评价不得将访谈获取的结果直接作为项目决策类指标的单一数据来源，要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

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评价标准需详细说明，要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首要标准，也可以通过定性分析来判断其合理性。

## 2、项目管理类指标要求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和项目实施指标。

投入管理类指标中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主要用于考察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及安排情况。

财务管理类指标用于考察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其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要具体，要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要完整、科学、合理性。

项目实施类指标用于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及制度在执行中是否实现有效控制。

## 3、项目绩效类指标要求

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可针对项目的特点，分别制定反映数量、时效和质量的个性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考察项目执行后的效果。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可针对项目的特点选择对应指标。

### （三）各项指标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

评价方需针对每个指标编写对应的绩效评价指标底稿，包括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目标指标化，获取准确的业绩值，进而为开展绩效评价服务。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是绩效评价重要内容，权重的总体设计思路要在“评价思路”中描述，评价底稿中需填写具体指标的权重值、及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和理由。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评价底稿中要求填写指标标杆值、指标标杆值设置的依据以及具体的评分细则。

评价方应在评价底稿中对各项指标进行详细的解释，并说明填列各指标的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四、社会调查方案

为了更有效地反映项目的绩效，评价方应针对项目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各种形式的调查。评价方应在方案中说明调查的目的、对象、方式、内容并附调查表样式。需要调查抽样的，要说明样本总体、抽样方法和抽样比例。必要时，应将评价对象名单或抽样样本名单以附件形式列示。

#### 五、评价的组织实施

##### （一）人员分工

人员分工应清晰界定各相关方人员（包括专家）的权利及责任，确保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 （二）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重点应对相关活动、相关工作按阶段或进程做具体的时间安排，包括评价期间、评价实施时限及评价各工作环节（步骤）的时间节点。

##### （三）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评价方为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而制定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评价方应在工作方案中详细阐述。

附件 7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委托单位 :

评价机构:

年      月      日

## 目录

### 摘要

- 1、概述
- 2、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3、经验教训和建议

### 前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评价委托关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 2.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3. 项目实施情况

4.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重点说明评价方案评审后，是否存在对评价指标体系等重要内容的修改、  
调整情况)

##### (三) 绩效评价框架

(重点说明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 (四) 数据收集方法及过程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 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2. 主要绩效：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二）具体绩效分析

（对各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程度及产生原因进行分析）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保障目标实现的相关经验及做法）

### （二）存在的问题

（对未能实现的绩效目标，分析其影响其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包括决策或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改进举措：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可操作性的建议或方法

2. 政策建议：对项目的设立的必要性；项目设计的科学性；预算资金投入的合理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和完善性提出建议。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人员名单，访谈、调研提纲

3. 社会调查问卷

4. 其他

附件 8

## 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书

评价项目			
项目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评价时间	
评价分值		评价结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项目主要问题与建议			

评价小组成员 \_\_\_\_\_ 组长 \_\_\_\_\_

日 期 \_\_\_\_\_ 评价单位签章 \_\_\_\_\_

附件 9

## 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评价项目：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公开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_\_\_\_\_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主管部门	
评价分值	
评价等级	
主要绩效	
主要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评价机构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 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6〕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及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同意，调整充实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钱雨晴 副区长  
副主任：朱恒尚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陶峰 区府办副主任  
李文秀 区卫计委主任  
冯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许俊芳 区社区办副主任  
聂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李月华 区卫计委副主任、区爱卫办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丁虹 区规土局副调研员  
马力 区文化局副局长  
马利伟 区安监局调研员、副局长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方克安 真如副中心公司副总经理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叶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国林	区机管局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严玉鹏	曹杨街道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兼）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陈先宏	区科委副调研员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今峰	区旅游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郑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区人防办副主任（兼）
胡增成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钱华	长风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徐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副主任
徐道超	区总工会副主席
黄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敏娣	区妇联副主席
盛煜旻	团区委副书记
梁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蒋 波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委。

主任：李月华（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

## 关于会办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041号代表建议的函

普府办〔2016〕20号

市交通委：

姚键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推进云岭西路桥临虹路跨苏州河桥梁的开工建设”的建议收悉。普陀区人民政府对此建议高度重视，经区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相关会办意见如下：

云岭西路是普陀区内东西向道路，东至大渡河路，西至苏州河与长宁区临虹路相邻。

为加快普陀区地区经济发展，特别是该区域东侧长风板块的商业发展，普陀区支持跨苏州河辟通云岭西路至临虹路的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区域通行能力。该建设方案曾列为市“十二五”规划，但涉及云岭西路近苏州河北侧建德花园，

桥梁建设需拆除该小区部分围墙且影响附近数栋居民楼的中低楼层房屋采光，遭到居民的强烈反对而搁置。我区结合当时现状建议将跨苏州河桥梁方案改为苏州河隧道方案，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尽早实现交通路网的贯通。

普陀区将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6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6〕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2016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 关于 2016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6〕3 号)文件精神,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达本区 2016 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 17309 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

无偿献血是保证生命救治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公益性卫生事业。为切实做好 2016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 确保全年无偿献血总量的完成, 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 结合本区无偿献血工作实际, 现就做好 2016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全面优化献血模式, 保证血液供需基本平衡。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继续发挥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的优势, 加大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力度, 确保实现或超过本区 2016 年无偿献血总量目标。

全区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 各街道、镇可按照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 2.5%, 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在本区的单位, 其献血工作由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本区无偿献血工作要努力提升街头无偿献血募集能力, 构建无偿献血工作的增量机制。区卫生计生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提高本区爱心献血屋街头血液募集工作效率, 进一步加强对献血者的关爱、激励, 强化献血招募志愿者培训, 加大街头献血宣传招募力度, 开展形式多样适时有效的招募活动。要运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 拉近群众与献血工作的距离, 提升献血工作的管理与服务能力。通过施行各种积极的措施, 确保街头血液募集量止跌为稳、为增, 切实提高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募集数量。

区卫生计生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作为工作重点, 努力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 完善无偿献血志愿者管理办法(如: 网上预约和管理等), 确保志愿者队伍发展的健康、持久和稳定。同时, 要充分发挥应急献血队伍的作用, 提升本区应急血液保障能力。

## 二、积极应对献血工作新形势, 夯实献血工作社会基础。

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 从宣传动员、经费

投入、人员配置、采血网点优化布局等多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优化“综合协调、各方联动”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建设交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要通过切实有效的联动协调，齐抓共管，进一步夯实献血工作社会基础，进一步形成与强化“大家做公益，公益为大家”良性循环的促进无偿献血工作的社会氛围。

### 三、继续严把血液质量安全关，防范输血潜在风险发生。

有效防范潜在输血风险。有关各方要树立从献血者到受血者全过程血液质量安全意识，在涉及献血、采血、供血与用血的各个环节，加强和完善质量体系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加大血液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和实行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加大“面对面”的宣传和招募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进一步抑制超出“适当补贴”范围的献血后高补贴、长休假现象，严防雇人献血现象的发生。

各级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规范医疗用血行为，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继续开展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的培训，加强血液保护技术和成分输血的开展，提升自体输血比例。要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做到节流和开源并举。

附件：2016 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附件

### 2016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区公安分局	151	4
区司法局	2	4
区检察院	9	4
区法院	16	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7
区税务局	29	5
区财政局	3	4
区文化局	15	4
区教育局	490	1、6、12
区卫生计生委	415	10
区体育局	9	4
区总工会	5	4
区民防办	2	4
区审计局	2	4
区人社局	60	4
长寿街道	520	2、8
甘泉街道	387	1、8
石泉街道	520	3、9
长风街道	508	2、8
宜川街道	411	1、8
曹杨街道	411	2、11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真如镇街道	666	1、8
万里街道	300	7
桃浦镇政府	1150	2、8
长征镇政府	768	7
区国资委系统	576	6
区建交委系统	10	9、10
流动采血车、献血屋	8464	1-12
辖区内市属企事业单位	1392	6、9、11
合计	1730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6〕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将“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并调整其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叶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外事办主任

吴乃义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质量发展局局长（兼）

李文秀 区卫计委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海巨	区卫计委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伟琴	区监察局副局长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严玉鹏	曹杨街道主任
李月华	区卫计委副主任、区爱卫办主任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兼）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飞	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继文	桃浦镇副镇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主任：赵文中（兼）

副主任：李绕明（兼）

周文伟（兼）

邓海巨（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

## 关于会办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129号代表建议的函

普府办〔2016〕23号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陈丹燕代表提出的“关于在特定公共空间竖立城市雕塑，彰显上海文化历史含量的建议”收悉。普陀区人民政府对此建议高度重视，经区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相关会办意见如下：

近年来，普陀区不断加大对城市雕塑的设计、制作和组织力度。目前普陀区范围内公共空间的文化氛围和艺术气息日渐浓厚，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城区艺术人文气息逐步提升，以城市雕塑为载体的城区景观风貌建设不断加强。如：2011年，曹杨新村建村60周年之际，以曹杨新村第一代工人新村为主题，普陀区就创作了系列雕塑作品，设置在曹杨新村公共区域，受到居民一致好评。另外，普陀

区还相继在中山北路光新路路口公园内建设完成了大型城市雕塑《筑梦》；在丹巴路云岭东路路口长风生态商务区内建设完成了动态大型城市雕塑《雨滴》等，这些城市雕塑都极大的丰富了普陀区的公共空间，社会反响良好，成为独具风貌的文化地标。

下一步，普陀区将综合考虑代表提出的“雕塑建设相关意见”，并以普陀区承办全国大学生公共视觉优秀作品双年展为契机，继续开展公共空间内优秀雕塑的征集和建设工作。更好的发挥这些优秀雕塑作品的文化传播作用，也更好的发挥雕塑展的社会效益和公共价值。为普陀区城市建设增光添彩，不断提高普陀区的人文艺术气息。

普陀区将继续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特此函复。

附件：相关雕塑图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7日

附件：相关雕塑图片

### 曹杨新村系列雕塑作品



《远去的记忆系列———为人民服务》



《远去的记忆系列——我们都是向阳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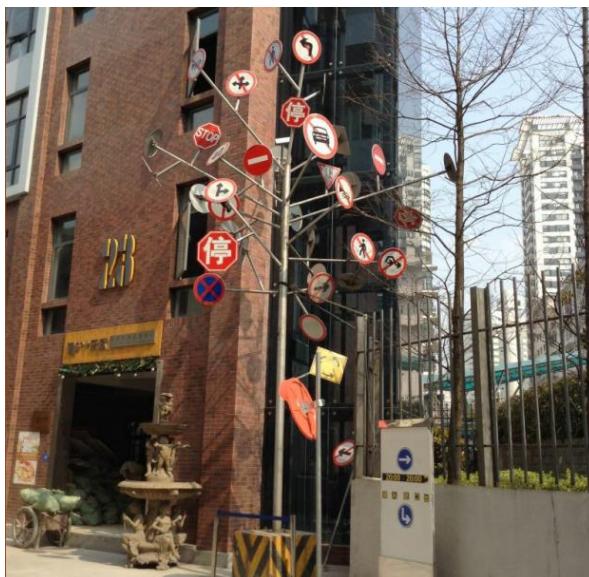
## 在M50创意园区部分现代创意雕塑



M50雕塑作品



M50雕塑作品



M50雕塑作品

## 长风生态园区部分雕塑作品



《筑梦》



《雨滴》

《温度》 放置于普陀区儿童医院内



《宝贝》放置于普陀区妇幼保健院内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 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 委办局、街道（镇）2013-2015 年度履行教育 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6〕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教育督察员组成联合督导组，对普陀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24 日，对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审计局、环保局、绿化市容局、税务局、石泉街道、长寿街道、真如镇街道、长风街道、长征镇等 11 家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将督导报告转发各单位。希望各单位认真学习《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推动教育强区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 2013-2015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本市建立对区县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

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05]2号)、《关于上海市建立区县政府教育工作自评公报制度的具体意见》(沪教委督[2005]6号)、《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普府[2013]76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2015年12月22日—24日,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民教育督察员、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组成督政组,对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审计局、环保局、绿化市容局、税务局、石泉街道、长寿街道、真如镇街道、长风街道、长征镇等11家单位就2013—2015年度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情况进行督政,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审计局、环保局、绿化市容局、税务局、石泉街道、长寿街道、真如镇街道、长风街道、长征镇等11家单位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力度,不断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健全运行机制,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区域教育整体发展。

### 一、主要成绩与经验

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审计局、环保局、绿化市容局、税务局、石泉街道、长寿街道、真如镇街道、长风街道、长征镇等11家单位分别就2013—2015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作了专题汇报,长寿街道主任,石泉街道、真如镇街道的党委书记均亲自参加综合督政汇报会议。综合各方面情况来看,各单位对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对普陀区教育强区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自觉履行各项教育法律法规职责

各单位领导班子都非常重视履行教育法规职责,不断完善组织机构,统筹协调,确保教育优先发展。不断明确责任,主动工作,相关单位都制定了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聚焦工作重点,确保教育履职取得实效。

区民政局、审计局、绿化市容局、长风街道、长寿街道、石泉街道、长征镇等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管理、确保履行教育法规职责落到实处。民政局构建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抓落实、组织领导多部门联合开展工作,分工明确,完善了组织保障。长征镇成立了镇教育委员会,由镇党政领导亲自负责,镇教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形成清晰的教育履职组织架构。长风街道成立了由街道党工委副

书记任组长，事业办、社区学校等 25 个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下设办公室，由事业办牵头开展各项具体工作。石泉街道成立了由党工委副书记和办事处副主任分别领导下的社区教育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家庭教育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成员涵盖辖区内所有学校和居民区，明确职责，分工合作，严格落实责任制度。

真如镇街道、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在不断完善领导组织机构的基础上，相继与教育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教育局的沟通和合作，促进教育发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整合社区资源服务教育事业发展。真如镇街道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公安分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专门机构“分局校园办”，健全工作机制、实施分类保卫、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校园安保工作。

## **(二) 加大教育设施建设调整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完成履行教育法规职责各项任务**

真如镇街道、长风街道、长寿街道、石泉街道、长征镇、税务局、环保局、民政局等单位根据履职教育法律法规要求，在资金和资源上为教育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和帮助，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各街道镇加大对区域教育的直接投入。真如镇街道在保证每人每年 2 元社区学校经费的基础上，另每年设立社教结合专项经费 15 万元。2015 年底，街道拨款 20 万支持真如中学特色化高中建设项目。长征镇为推动社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对镇域内的学校特色教育项目、共同体教育项目以及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专项扶持。三年共计拨付 1641.53 万元。同时，积极争取山海教育基金等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其中 15 万元用于资助长征镇的教师和学生，进一步提升了师生的积极性。

各单位积极开展帮困助学。区民政局进一步完善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有效实施“一免一补”政策。2015 年度，助学人次达到 1285 人次，助学金额近 131.46 万元。发放各类实物助学 30 万元（包括电脑、衣被等）。长风街道，三年来，社区近百家单位和个人与 377 名困难学生家庭学生结对，受益 1037 人次，合计金额 954700 元。长寿街道建立长效机制，维权帮扶，保障特殊群体读书权利，近三年来累计帮困助学达近千人次，金额为近百万元。

区税务局以教育类税收征免工作为重点，大力支持教育发展。注重抓好相关政策的教育宣传工作，抓好优惠政策的落实。2013-2015 年三年共计免征教育营业额 3.9187 亿元，免征营业税 863.5 万元，确保教育类税收征免的逐年增加。区

审计局根据年度计划，发挥专业优势，在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将区教育经费、教育附加费等专项资金作为审计监督内容之一，对其预算安排、拨付情况进行抽查；结合其他审计项目，对相关资金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各街道镇加大社区学校等教育资源建设。真如镇街道配套 300 多万用于社区学校设施设备的改善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大楼的修缮。长风街道加强社区学校建设，服务教育需求。长风社区学校被评为上海市社区学校标准化建设评估优秀学校、“上海市特色老年学校”。三年来，教学点覆盖到所有居民区，办班 6120 班次，参加达 33 多万人次。石泉街道坚持教育资源“双向开放、共建共享、共育共用”的原则，进一步拓展辖区外的社区教育阵地，形成社区教育资源统筹共享局面。借助区政务平台、教育网、社区教育网等平台，投入资金开办了各类教学班、沙龙讲座、体育健身等 100 余项，满足辖区内青少年、老年人等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长寿街道重视整合开发社区教育资源，辖区内所有中小学的运动场所对社区开放为社区中小学生和居民服务。组织学生到印钞厂进行部队生活体验、到二大会址观摩、到禁毒馆参观。绿化市容局制定了“特定区域”环境治理三年计划，并设立了专项经费，三年里协同区教育系统退租房屋面积 5 万多平方米。

各单位积极推出公益课堂，编辑社区教育资源资料，提供高中学生志愿者实践岗位，促进资源共享。长风街道投入资金编辑《长风社区学习资源手册》，建立资源共享信息网络，促进学校与社区融合发展。石泉街道辖区内 19 家教育单位联合建构了优质教育发展共同体，陆续推出了《公益学堂建设方案》、《教师专业发展项目工作设想》、《青少年才艺展示活动实施方案》等项目方案，进一步促使石泉社区教育优质化发展。长征镇投入大量资金连续四年编印《长征镇中小学生假日文化生活指南 4》和《长征社区青少年暑期实践活动护照》，为青少年提供有益的精神食粮和充实的假期实践活动。区环保局还与区社区学院、教育学院、青少年中心有关人员联合编制了面向社区学校使用的《绿我普陀——绿色生活篇》环保教材，并进行试用试教。面对新一轮高考改革，各相关单位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点的优势，为区内高中学生提供志愿者实践场所 117 个，实践岗位 3978 个。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传统项目创新发展，品牌项目创建富有特色，区域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日益完善。**

各相关单位不断优化育人环境、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以重点项目推进、品牌项目创建为抓手，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深入校园，扎实推

进科普教育，大力开展青少年创新素养的培养工作，为培养创新人才奠基。

区公安分局、民政局、环保局、税务局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教育的专业指导。区公安分局加强对校园安全防范检查指导，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校园安全防范宣传活动，持续组织开展了“巡警进校园、小手牵大手”安全宣传活动；各单位的校外治安辅导员们指导学校进行紧急疏散演练、提高了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取得良好效果并赢得学校和家长的好评。截止目前，开展法制宣传 14832 人次，指导开展演练 7704 人次。区民政局发挥社会组织义工和社工的作用。从专业的角度，心理师上门和这些学生交流，解除困难学生因经济困难带来的精神上的压力，使这些学生人格全面健康发展。环保局积极推进学校环境教育和学校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各种层次的环保培训活动。对学校环保老师、校长等进行绿色学校、国际生态学校的专题培训等，提高学校环境教育质量。积极建立环境教育基地，为学校提供环保教育所必需的考查点和实践基地。2015 年共有由校长领衔的关于环境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 47 项教科研成果，其中 5 个项目获得全国一等奖，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税务局积极开展税法宣传教育。税务局注重从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抓起，积极开展“税收宣传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第九税务所的“普陀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作用，为学生开展岗位体验活动。

各相关单位通过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不断满足青少年融入社会的多元需求；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整合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项目，想方设法挖掘区域内的文化资源，积极开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化活动，构建了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区环保局每年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发动全区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在长风公园内成功举办“上海市 2015 年世界环境日环保公益宣传活动”。每年环境日期间各街道都设立了分会场进行环境日宣传。各居委会、社区单位、区内各学校同时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环保局加强基层学校环境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区中小学环境教育课程教研制度：即现场观摩研修制度，专题培训制度，例会培训制度，校本研修制度。青少年中心戴剑老师成为环保部宣传教育中心特聘专家、恒德小学管庆生老师成为全国气象教育骨干教师。

区绿化市容局绿化服务贴近教学。每年开展义务植树认建认养活动，鼓励家长与孩子认养树木，组织全区各野生动物保护特色学校师生参加“Bioblitz 生物

限时寻”活动，增强了学生的生态保护意识；与普陀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立良好的合作交流机制，开展“绿化知识进学校”专项活动，培养了青少年学生爱绿护绿的意识。严格落实“绿色护考专项行动”，保障了校园附近交通顺畅，营造良好考试环境。

石泉街道“夏之爱”暑期青少年夏令营已连续举办十三届，多次荣获市暑期特色项目、社区教育优秀成果奖等多个奖项。街道选派优秀志愿者进校园为学生开设中国象棋、书法、集邮等拓展课，已先后举办了两届“石泉街道中小学生中国象棋比赛”、集邮书画展览、鼓乐展示等，受到各学校欢迎。石泉街道形成科普教育、课程开发、课题研究的特色项目。街道以科普馆为基地，举办了“阿拉环保”电子废弃物回收等科普活动；开发《计算机基础知识与技能》、《社区居民休闲英语阅读》等9门特色课程。《石泉社区居民房屋征收（动拆迁）法律常识》获2012—2013年度上海市社区教育特色课程评比三等奖，《韵致石泉》荣获上海市第九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最佳活动奖，《“夏之爱”暑期青少年系列教育活动》活动被收录于《最佳实践——上海社区教育特色工作案例汇编》；区级子课题《终身学习推进队伍组织架构的研究》获区课题一等奖；《社区学习团队负责人培育研究》被评为上海市社区教育实验重点项目，成为全区街镇唯一纳入重点项目的单位。

长寿街道充分利用“沪西革命史陈列馆”、“顾正红烈士纪念馆”等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发挥资源整合功能，定期组织中小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各居委会借助社区资源，积极组织社区青少年开展各类棋牌游戏、场馆参观、心理讲座等暑期特色活动达30余次。大力进行未成年人“两法一条例”的宣传教育，加强对青少年遵纪守法的教育。真如镇街道依托“阳光之家”，针对社区残障儿童开展各类教育和心理辅导活动；建立“心系女童—青春期女童家庭教育项目”、“小荷计划”项目，为社区女学生供物质帮助、心理疏导。长寿街道坚持分类指导，开展形式多样、不拘一格的群众文化活动，坚持在长寿绿地、广场、小区开展“周周演”活动，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营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滚动发展的社区文化建设氛围。

长风街道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让社区居民尤其是未成年人增长知识，提升素养。通过安全防范教育课、进行消防逃生演练等形式，切实提高自护自救的意识和能力。开展“指南针”普法宣传活动，组织未成年人前往禁毒馆进行实地参观学习，增强防毒、拒毒的意识，提高法制素养。通过流动人口“新申

课堂”、理解青少年专题讲座、母婴健康系列讲座等，提升家庭成员互相沟通、理解、支持的技巧和水平。“长风手杖健身操”被评为“全国社区教育特色课程奖”，在“全国社区教育特色课程研讨会”上作了交流。“‘长风杯’新上海人歌手大赛”连续多年获得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群文活动优秀项目奖、上海市群众文化优秀活动项目奖等，已成为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重点群文活动项目和上海市群众文化的一个有影响力的品牌。“侨妈妈”艺术团荣获上海市迎世博宣传教育贡献奖，入选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特色项目，并在全市统战工作会议上作大会交流。长风街道与区绿化市容局联手创建了长风公园老年学校，开设有各类拳操、舞蹈等 28 个班级，学员近 2000 名，先后多次被评为上海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老年学校的经验材料曾被《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简报转发，并获得三等奖。

真如镇街道成立“真如镇文化教育发展大联盟”，创新党建联建运营模式；打造真如社区服务基地，拓展学生第二课堂；构建真如社区美术基地，繁荣中华民族国粹文化；编撰出版乡土教材《真如，千年古镇 璀璨明珠》，赠送给社区的中小学生，成为学生了解真如的特色教材。

长征镇不断探索“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每年开展童话大会、创新制作、才艺大赛等众多赛事，吸引了镇域内两万余名学生的积极参与，提升青少年们的精神品质。2015 年新成立李道光陶艺工作室，借助专业的社会组织，引入英语音乐剧、汉文化表演等新课程，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长征镇逐步形成了艺术课堂、实践课堂、品格课堂、创新课堂、金口才夏令营、心声朗诵艺术工作室等一批特色品牌项目，形成教育与文化的联动发展的特色。镇教委与文化中心一起组织展览书画、摄影、瓷器、非遗文化、古籍知识、上海地理、水文化等活动，科普活动中的创意制作大赛和展示活动也都邀请学校参与其中，举办了“忆先贤 思家国 传薪火”、“起舞中环”等文化活动，吸引更多青少年走进市民文化节，激活了青少年的文化需求，满足了青少年在家门口欣赏不同类型文化艺术活动的需求。

#### （四）加强监督保障，维护校园安全，确保青少年健康成长

各相关单位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和维护校园安全工作中，针对辖区内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辖区内学校周边环境和维护校园安全的治理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石泉街道、长寿街道、长风街道、真如镇街道、长征镇积极协调工商所、环卫所、城管科和监察队，加强对校园周边无证摊贩、环境卫生进行整治，街道镇社发科、周边办协同综治办解决学校道路交通存在的安全隐患；街镇社发科、综治办、周边办开展严厉打击侵害青少年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动，坚决清理整顿和取缔校园周边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厅，设立城管整治人员，实行专人包干责任制，明确责任，维护安全。

区公安分局以公安部“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为重点，研究制定了校外治安辅导员定期走访、护校工作管理、校园周边巡逻等8项工作制度，推行“机关支援、全警联勤”护校行动。同时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先后协调区综治办、城管等职能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排查、联合执法、联合整治等行动，将影响校园周边安全的各类隐患及时消除在萌芽之中。分局“技防办”对辖区学校开展全面检查，确保技防设施发挥作用、运行正常；公安分局通过治安、交警支队及派出所组织警力对辖区内学校及周边区域开展联合整治，确保了治安、交通秩序良好，保障了护校安园工作落到实处。特别自2014年4月起，区公安分局与区教育局共同研商，组建了一支由250人组成经过严格培训的专业护校特种应急保安队伍。本区校园至今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在社会和校园师生中营造了良好的社会风气。

区绿化市容局对特定区域整治卓有成效，保障学校周边环境整洁，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绿化市容局始终把保障学校周边环境整洁摆在突出的位置，不断提高对学校的服务水平，保障学校周边环境整洁。2013年，开展金洲小学周边金汤路沿线的市容环境专项治理工作，治理工作包括牵头实施了“十二生肖”主题景观围墙工程以及绿化工程，彻底改变学校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

区环保局加强环境监理，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整治。为改善学校周边的环境，在13个学校设有区域降尘监测点，每周进行工地巡查，每二月进行一次扬尘控制联合执法检查，并要求各街道、镇加强区域扬尘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绿色护考”工作，每次考前主动掌握考场周边固定噪声源以及临时施工噪声等分布情况，及时前期协调处理相关问题。考试期间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考场巡查，派专人进驻考场，及时排查解决噪声扰考隐患，确保附近工地企业噪声达标，确保各种市级以上考试期间不发生噪声扰考情况。

## 二、问题和建议

（一）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围绕教育强区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要进一

步提高认识，增强履职的主动性。通过细化本单位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将本单位教育履职工作纳入五年发展规划之中，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教育履职工作总结。督政组建议：

各相关单位牢固树立区域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惠民、改革创新、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思想，依据本单位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普陀教育强区与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在新的一年里，按照普陀区教育“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制定履职工作计划或将履职计划体现在本部门的工作计划里，明确方向，清晰任务，明确工作重点，细化部门职责，完善保障措施，加强过程性管理，做好总结评价，不断提升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水平。

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教育履职的专业性，立足“立德树人”的育人要求，结合“普陀五大学堂”工作要求，加大专业力量深入校园的力度，努力使特色项目课程化，形成支持教育帮助教育的长效机制。

## （二）关于对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综合督政的具体建议如下：

建议石泉街道、长寿街道、长风街道、真如镇街道、长征镇关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进一步支持学校优质化发展；进一步挖掘、梳理社区资源，有计划、有选择地将社区学校的特色课程向青少年开放，帮助学校创建特色项目，为学校提供更好服务；街道、镇建立了区域教育联动发展模式，促进了区域教育发展，建议对共同体发展做进一步探索，在学校资源和社区资源共建共享方面形成新的经验。

建议区民政局进一步增强教育履职的意识，进一步关注困难学生家庭、困难教职工家庭，完善帮困保障制度，全面落实精准帮困。

建议区审计局、税务局积极与教育部门合作，加强对学校领导开展有关审计知识、税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与普及。深入学校，对中小学生在未来职业生涯规划方面，开设审计知识、税务知识等专题讲座，为学生未来成长、发展等提供专业知识。

建议区环保局、绿化市容局积极与教育局相关部门沟通，加大国际生态学校、绿色学校、环境教育基地、花园单位的创建力度，将此项工作列入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当中，进一步凸显学校环境育人的功能。构建“绿色文明”的工作新局面，对科普知识进校园进行整体规划，培育学校文化特色。进一步丰富青少年文化活动，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在拓展精品项目的同时，不断扩展受益的范围，

惠及更多的学生。同时，精品项目要形成课程，进入课堂。

建议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加强对学校安保人员的培训，提高安保人员防范意识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对学校技防的检查与指导，提高技防的实效；加强与教育局相关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形成校园安全工作的合力。

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6年3月1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15年-2017年）》的通知

普府办〔2016〕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

#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5年-2017年)

通过前三轮公共卫生体系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络进一步夯实，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大幅提高。通过不断丰富医疗卫生资源总量，调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布局，增设120急救站点、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实施纵向医疗资源整合、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建设等措施，建成了“10、15、20分钟公共卫生服务圈<sup>1</sup>”。但是由于本区人口总量大、流动人口多、老龄人口比例高，随着城区转型发展加速，人口流动频繁，给公共卫生防线带来更大压力。

为进一步实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目标和任务，实施本区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完善本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能力与水平，有效解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服务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上海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以及《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为依据，紧紧围绕本区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坚持“重预防、重需求、重问题、重基础、重内涵”的发展思路，体现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公平性和可及性，全面落实“全程化、精细化、高效化、绩效化和让社会公众放心满意”要求，以建设“健康普陀<sup>2</sup>”为目标，努力构建与“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相匹配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导地位，强化政府的公共卫生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提高社会和公众对疾病防治规律的认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卫生计生发展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公共卫生的良好氛围。

2、坚持统筹兼顾，持续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内涵建设，优化卫生计生资源的配置，促进内涵发展、提高服务绩效。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薄弱领域和环节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完善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口腔病防治、眼病防治等各项工作，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3、坚持科学引领，深化改革。以落实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和本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任务为目标，以科创驱动转型为动力，切实理顺公共卫生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实施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增强公共卫生体系的发展后劲。

4、坚持预防为主，惠民利民。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卫生热点问题和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探索和推广经济、有效、适宜的疾病干预措施，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努力为普陀区居民创造更好的宜居宜创宜业环境。

## 二、行动目标

贯彻本市、本区“十三五”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规划及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在《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的指导下，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专业队伍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卫生、精神卫生、眼病防治、口腔病防治等专业机构组成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促进各专业领域均衡发展。实现“以疾病诊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的转变。到2017年，建成体现普陀特色、满足居民需求、人才科研相对领先、公共卫生体系趋于完善、与城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体系。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 1、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

推进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标准化建设，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完善疫情风险研判预警工具。落实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加强传染病专科门诊和预防保健科规范化建设。开展重点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预防控制研究，建设化学品毒性与健康安全评价网络检测实验室。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区域性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和健康效应评价体系。

### 2、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基于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的医防联动应急处置平台，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即时应急联动，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配合市医疗急救中心完善 120 急救站点网络建设，新增万里 120 站点；加强医疗机构急救能力建设，发挥多学科优势，各急诊科室分工协作；围绕运行模式、人才队伍、信息支撑、日常演练等方面，不断完善院前急救与院内急救衔接，提高抢救成功率；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加强社区现场初级急救技能培训，提高居民的自救、互救能力。

### 3、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应对网络

针对新发传染病，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密切多部门和跨区域合作，加强联防联控。强化重大、突发疫情应急应对技术储备，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和相关物资储备，开展经常性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应对响应速度。建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突发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救治一体化管理，不断提升传染病疫情控制和救治能力，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干预和救援能力。

### 4、提高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综合救治能力

通过区妇婴保健院与上海市红房子妇产科医院缔结技术协作单位，依托市妇幼保健中心、市儿童医院，加强区妇婴保健院能力建设，推进优质资源整合，打造集妇幼医疗、保健一体化的普陀模式。围绕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做好优生优孕优育宣传服务，同时针对高龄孕产妇数量的增加，开设高龄孕产妇门诊，做好“孕前-孕期-围产期-新生儿期”全程管理服务，切实减少生育风险，降低出生缺陷率。加强以“安全和质量”为核心的产科和儿科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儿科联合团队建设，深化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同质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成功率。

### 5、加强卫生监督预警和干预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监管，围绕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治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卫生监督预警。推进实施《上海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2—2020 年）》，进一步加强饮用水信息数据采集、整合分析、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技术能力。积极探索风险评估技术，架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多因素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强化普陀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信息化管理，建立并实施定期监测、检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卫生服务质量监控，构建医疗执业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医疗卫生机

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评价体系。

## （二）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促进均衡发展与全程管理

### 1、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综合能力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基础建设。扩大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建设分子生物实验室，优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依托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等高等专业院校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提高公共卫生科研水平。改建区妇幼保健所，合理规划布局和流程，提高妇幼保健和生殖保健的服务能力。迁建区精神卫生中心，增加精神卫生床位，落实精神病人治疗管理的长效机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启动区中心医院急诊大楼新建、区利群医院门急诊大楼流程改造项目，提高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急救能力。

提升公共卫生网络整体协同性和服务水平，促进医防联动、医防融合。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做到任务明确、能级清晰。强化综合性医院防保科建设，落实公共卫生职能。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分级分类管理，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质均等，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的精细化和全程化水平。

### 2、加强疾病综合防治服务与管理

积极参与“上海健康云”平台建设，完善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干预和治疗工作机制和服务网络，实现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等重点疾病的自动识别、筛选推送、有序分诊，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协同落实“三位一体”的全程健康管理，社区卫生机构“健康小屋”建设全覆盖，有效支撑居民自主健康管理，提高本区居民期望寿命和慢病管理率。探索在慢性病管理中进一步发挥二、三级医疗机构的作用。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和投入、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心理卫生服务与管理。完善眼病、口腔病防治等服务网络，落实眼保健和口腔保健惠民实事服务。

### 3、优化妇幼保健服务水平

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体现“普陀模式”。深入推进优生促进工程，建立婚前、孕前保健相结合的一级预防模式。完善早孕建册监测和报告制度，强化妊娠风险预警评估，加强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和管理，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能力和水平。推进婚检、孕检一体化服务，倡导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推进母婴保健梯度有序服务，提高妇幼保健资源利用效率。开展

社区 0-3 岁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关爱特殊儿童，建立 0-6 岁以及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筛查、教育、康复全程化管理服务机制，开展入园、入学前以及入学后的健康评估。提高儿童健康管理覆盖率，全面提升本区儿童系统保健水平。

#### 4、完善精神卫生工作管理体系

完善区疾控精神卫生分中心建设，建立健全以预防和康复为基础的多层次的精神卫生工作网络，通过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加强精防三级网络建设。加强重点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分级预警机制，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提升社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内涵建设，规范落实以社区为基础的全程化服务管理措施，探索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关注职场白领人群、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

#### 5、规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

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提高卫生监督能力和卫生政策应用水平。根据市、区政府关于行政审批改革要求，精简审批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公开许可信息。完善卫生计生监督标准规范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流程、规则和方法，提高监管透明度。开展公共卫生综合评价和量化分级监督，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等领域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非法行医行为，持续开展“打非”和“打击两非”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和频次，对非法行医者的卫生行政处罚与市征信系统对接，提高卫生监督执法社会公信力和震慑力；落实街镇和村居委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维护医疗服务秩序。推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重心下移，完善基层监督协管网络，加强监督队伍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卫生计生综合执法稽查和考核督导，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加强社会共治，建立卫生计生监督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对重点单位的风险监控，推进监督信息公开和共享，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行业和单位诚信自律。

### （三）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卫生服务需要

#### 1、加大儿童健康管理力度

在“医教结合”学校卫生工作模式基础上，探索“医-体-教”结合，建立儿

童青少年身体活动动态评估网络，全面加强学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状况与影响因素综合动态监测与干预。加强学龄儿童屈光发育档案管理，探索儿童近视综合预防与干预。开展3-5岁儿童免费涂氟防龋和儿童乳牙早失干预的项目工作。加强儿童肥胖监测和干预，开展学校、幼儿园、家庭合理营养培训与指导。加强意外伤害、肥胖、心理卫生、性心理健康教育等问题的预防和干预，在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成长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加强对学校饮用水的安全监测。

## 2、聚焦老年人群公共卫生问题

推进医养结合，促进老年保健、医疗、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的有序衔接，建立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相结合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实现养老机构、社区抚养机构、居家老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全覆盖。重点加强老年护理、康复等短缺医疗资源配置，新建桃浦老年护理院，改造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增加全区老年护理床位。支持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医疗护理康复机构。巩固白内障防盲治盲工作，落实可治白内障盲减免治疗。

## 3、关注采供血服务安全

加强血液安全管理，大力推进自愿无偿献血。加强临床医师输血知识培训，规范献血工作的考核、监督和执法。加强医院合理、科学用血，做好成分输血和自身输血工作。做好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血液保障工作。

## 4、促进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

完善中医药服务指导、管理网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传染病防控、慢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干预、老年保健等工作中的优势特长。大力推进中医“治未病”工作，建立相对完善的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治未病”服务框架。

# （四）加大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推进公共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 1、建立不同层次的学科队伍

根据本区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利用三年时间，在区卫生计生系统，建立在全市有一定影响的2—3个重点学科。以学科建设为平台，培养和引进一批预防医学和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学科带头人和学科业务骨干。加大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投入，设立专项科研经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2、加强公共卫生重点人才培养

着力建设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管理、社区卫生全科医师、卫生监督执法

四支专业队伍。加强儿科、精神卫生、康复护理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健全人才储备机制，形成一支规模、结构、分布合理的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

#### 四、建设项目

##### （一）市区共建项目（12项）

1.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应对能力建设
2. 上海市代谢性疾病（糖尿病）预防和诊治服务体系
3. 上海市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4.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监督综合评价和风险监控平台建设
5. 上海市3—5岁儿童免费涂氟防龋
6. 上海儿童乳牙早失干预
7. 新形势下上海人群重点眼病干预
8. 上海市低出生体重儿生长发育和疾病综合管理体系构建
9. 上海市更年期妇女重点健康问题综合防治
10. 多学科合作的高危儿综合管理
11. 社区居民肿瘤等慢性状况生存健康管理
12.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

##### （二）提升能力项目（9项）

13.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装备标准化建设
14. 艾滋病网络实验室建设
15. 公共卫生实验室能力建设
16. 普陀区公共卫生科普中心二期建设
17. 基于市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化工程二期疾控项目
18. 预防接种门诊信息化建设
19. 社区产后访视规范化建设
20. 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分中心体系建设
21. 游泳场馆卫生管理平台建设

##### （三）惠民服务项目（7项）

22. 普陀区居民健康水平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及应用
23. 疾病预防控制系列标准化课件制作

24. 普陀区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
25. 医疗市场秩序整顿和“两非”、“代孕”专项整治
26. 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分级分类管理
27.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
28. 高龄妇女孕前生殖健康指导服务

(四) 学科人才项目(3项)

29. 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
30. 公共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队伍建设

(五) 基础设施建设项(7项)

32. 启动区中心医院急诊大楼建设
33. 区利群医院门急诊大楼改造
34. 启动区精神卫生中心(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建设
35. 区妇幼保健所改建
36. 启动万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37. 石泉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
38. 长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项目责任

加强政府宏观调控职能，进一步提高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要性的重视，将其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项目和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制，促进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项目管理责任链，制定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推进和落实三年行动计划。

(二) 健全协调机制，落实保障机制

切实发挥公共卫生联席会议功能，健全公共卫生的社会支持系统，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强化属地化管理职能，将公共卫生相关指标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加大对卫生事业

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必要的项目配套经费及后勤保障措施。

### （三）加强规范管理，落实督导评估

加强对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的规划化管理，建立健全督导评估、议事协调、人员培训、信息报送、财务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项目实施的阶段性评估督导，特别是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经费管理、经费使用效率和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的督查。严格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阶段目标等要求有力、有序推进。

### （四）深入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宣传教育，鼓励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主动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对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提倡健康生活、科学生活理念，切实满足居民健康服务需求。

#### 名词解释：

1、“10、15、20 分钟” 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圈：10 分钟医疗急救反应圈，15 分钟医疗服务圈，20 分钟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响应圈。

2、健康普陀：根据上海市建设健康城市<sup>3</sup>的总体要求，本区以“卫生资源布局基本均衡、四大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普遍提高”为建设目标，到 2020 年，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上海市平均水平，医疗卫生服务和保健水平在各区县中处于较领先地位，居民对卫生计生行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3、健康城市：从城市规划、建设到管理各个方面都以人的健康为中心，保障广大市民健康生活和工作，成为人类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健康人群、健康环境和健康社会有机结合的发展整体。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任务分解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实施单位	共同实施单位
市区共建	1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应对能力建设	完善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和预警系统、培养建立具有较强专业水平的现场调查处置人员队伍和构建免疫策略研判机制与评价体系。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上海市代谢性疾病（糖尿病）预防和诊治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糖尿病眼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	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眼病防治中心、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区眼病牙病防治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医疗机构
	3	上海市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加强“三级防治网”建设，规范、创新各项服务管理措施。	市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分中心、上海长征医院	区精神卫生中心
	4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监督综合评价和风险监控平台建设	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监督综合评价和风险监控平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所	区卫生监督所、相关医疗机构
	5	上海市3-5岁儿童免费涂氟防龋	对全市3-5岁30万儿童规范应用氟化钠保护剂，降低儿童乳牙龋病发病率。	市口腔病防治院	区眼病牙病防治所
	6	上海儿童乳牙早失干预	与8个区县口腔病防治专业机构对辖区内24万6-9岁在校儿童筛选，完成2000例儿童乳磨牙早失的干预诊疗。	市口腔病防治院	区眼病牙病防治所
	7	新形势下上海人群重点眼病干预	建立本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屈光不正筛查与矫正的服务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老人免费验配矫正眼镜。	市眼病防治中心	区眼病牙病防治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市区共建	8	上海市低出生体重儿生长发育和疾病综合管理体系构建	建立针对低出生体重儿发育迟缓及先天性肾脏和尿路畸形的疾病管理体系。	市妇幼保健中心、儿科医院	区妇幼保健所，相关医疗机构
	9	上海市更年期妇女重点健康问题综合防治	建立覆盖全市的更年期妇女健康管理网络。	市妇幼保健中心	区妇幼保健所

市区共建	10	多学科合作的高危儿综合管理	建立多学科合作和分级管理的高危儿综合干预模式；完善高危儿生长发育监测、评估、早期干预技术方案；建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高危儿管理信息系统。	市儿童医院	区妇幼保健所
	11	社区居民肿瘤等慢性状况生存健康管理	探索社区肿瘤等慢性病患者和老年人生存健康综合防治工作模式，初步建成本市肿瘤患者生存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和老年人健康状况追踪体系。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	建立和健全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和职业卫生领域健康危害因素及相关疾病的监测体系。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提升能力	13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装备标准化建设	完善区域应急处置队伍硬件设备和个人防护的配置标准，达到《上海市卫生应急队伍组建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要求。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艾滋病网络实验室建设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设艾滋病网络实验室，实现HIV筛查实验室全覆盖。	区卫生计生委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医院
	15	公共卫生实验室能力建设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项目、能力基本指标体系和检测试剂基本目录，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方法验证和能力拓展，完善水质指标监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项目，重点提升食源性寄生虫病检测实验室能力；以PFGE、PCR等检测方法为主体，逐步形成病原微生物核酸、蛋白的检测能力，提高病原微生物的鉴定技术。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医疗机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普陀区公共卫生科普中心二期建设	拓展一期传染病防控科普主题，增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以及伤害防控健康教育内容。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基于市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化工程二期疾控项目	在先期5个系统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做好免疫规划、腹泻病综合监测、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伤害监测、出生登记、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脑卒中报告管理等7个系统的部署和运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医疗机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升能力	18	预防接种门诊信息化建设	加快预防接种服务过程、疫苗管理、冷链管理等功能的信息化建设，提高接种服务的智能化，业务管理的数字化。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医疗机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社区产后访视规范化建设	完善区域内妇幼保健上门服务的标准化配置。产后访视队伍硬件设备、服装、胸卡等配置，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建设。规范重点孕妇的上报。	区妇女儿童保健所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分中心体系建设	完善区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分中心体系建设，加强人员、物资、设备配置，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功能。	区精神卫生中心	
	21	游泳场馆卫生管理平台建设	开发水质管控数据的综合利用平台，帮助经营者在水质达标的基础上合理控制成本。	区卫生监督所	
惠民服务	22	普陀区居民健康水平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及应用	依托死因监测系统，结合现场调查，计算辖区居民的健康期望寿命等指标，健全健康水平评价体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疾病预防控制系列标准化课件制作	拍摄系列疫情防控示教片，规范社区和区内单位疫情防控业务举措，推进疫情防控的标准化管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	普陀区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	在长征、曹杨开展试点工作，以上海健康信息网工程为基础，以慢性病管理为切入点，基于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健康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打通面向老百姓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业务创新、信息惠民。	区卫生计生委	长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曹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医疗市场秩序整顿和“两非”、“代孕”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行医示范街道（镇）”三年试点工作，通过街镇网格化管理手段，保持打击无证行医的高压态势，加强重点地区的排摸和监管，加强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重点打击“两非”和代孕等行为。	区卫生监督所	



惠民服务	26	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分级分类管理	采用风险评估技术，架构城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多因素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普陀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一户一档信息库，搭建二次供水全生命周期的分类分级管理和预警信息平台，降低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发生风险。	区卫生监督所	
	27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	根据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特点，按照“分类监督、动态监管”的原则，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检查，结合辖区实际创新监督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评价体系。	区卫生监督所	
	28	高龄妇女孕前生殖健康指导服务	针对本区高龄育龄妇女，开设孕产妇健康咨询门诊，做好“高龄妇女”孕前指导，并开展相应的免费检查，从而降低出生缺陷率，降低孕产妇围产儿死亡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区妇婴保健院	区妇幼保健所
学科人才	29	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	培育2-3个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培养防病人员的整体观念、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	区各专业防治机构、区卫生监督所	
	30	公共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各专业防治机构内部培养和外部培训机制，长、中、短期项目适量配比，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基于社区综合改革后工作模式的转变，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能拓展，增强疾病防控队伍人员水平。	区各专业防治机构、区卫生监督所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队伍建设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设立普陀区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开展心理危机干预队伍人员培训。	区精神卫生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础设施建设	32	启动区中心医院急诊大楼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	区中心医院
	33	区利群医院门急诊大楼流程改造		区卫生计生委	区利群医院
	34	启动区精神卫生中心(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	区精神卫生中心
	35	区妇幼保健所改建		区卫生计生委	区妇幼保健所
	36	启动万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	
	37	石泉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		区卫生计生委	石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	长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		区卫生计生委	长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6〕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精神，经区政府同意，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办主任（兼）

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外事办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廉之 区审计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许春辉 区编办副主任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蒋 波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迎接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准备的通知

普府办〔2016〕29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6年4月1日公安部、中央综治办、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开展2015年度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的通知》。请各单位认真做好考核相关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迎考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是对我市消防工作成效的全面检验和综合评价。考核对象为政府和委办局。各单位要把迎考工作与贯彻落实区消防工作会议精神有机结合，在认真备考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借势发力，不断夯实社会消防安全基层基础，确保在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认真对照考核标准和细则逐项自评、查漏补缺。各单位负责整理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台账，吃透考核细则和标准，逐项对照检查，逐项抓好落实，分类做好各项迎考准备。各部门、各街镇要确定负责人，并将相关台账资料于4月20日交至消防支队（真光路519号徐兵收）。届时，区消防委办公室将通知相关委办局和街镇将本部门台账送检。凡因责任缺失、措施不力造成失分、丢分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

三、统筹推进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当前，正值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前夕，在此期间，本区一旦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势必影响整体考核评比工作。对此，各单位要按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一盘棋”的思想，坚持一手抓迎考工作、一手抓隐患排查，毫不松懈地抓好火灾防控工作，为考核工作创造和谐、稳定的氛围和环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6〕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好《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6〕11号），落实本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庆滨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陆锦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火春 区物价局副局长

陈志秀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胡增成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徐 俊 区税务局副调研员

彭 波 区规土局副局长

今后，普陀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

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二、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市房地产宏观调控有关精神，工作组各组成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联动，重点查处炒作房价、虚假房源、虚假广告、诱骗消费者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新上市住宅项目的“一房一价”情况，适时召开新上市楼盘价格联合审核会议，发布房地产市场信息。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二期（总第 49 期）

6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